

當前北京對台策略剖析^{*}

陳明通^{**}

- 一、前言
- 二、問題的本質
- 三、「一法兩公報」對台戰略框架
- 四、北京對新上任馬政府「聽其言、觀其行」策略
- 五、「胡六點」正式宣告馬政府時期胡錦濤對台政策框架
- 六、近期北京落實「胡六點」的後續作為
- 七、馬政府對「胡六點」的回應
- 八、結論

本論文從問題的本質出發，探討北京在馬政府時期的對台政策，確認「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北京對台策略所要達成一貫不變的戰略目標，不會因為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而有任何的差別。為了達成此一戰略目標，胡錦濤有別於江澤民，在 2005 年建構了「一法兩公報」（反分裂國家法、連胡公報、宋胡公報）的對台戰略框架，此一戰略框架可以說是胡錦濤

* 本論文初稿發表於「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研討會」（2008/9/23），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主辦。論文發表後作者收到很多寶貴意見，在參考這些意見後又配合近日兩岸情勢的發展多次加以修改。作者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以及童振源教授協助英文摘要的修訂。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E-mail: mingtung@ntu.edu.tw

投稿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接受刊登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東吳政治學報/2009/第二十七卷第二期/頁 127-202。

對台種種作為的主要依憑，不僅主導了當前的對台政策，也將持續到未來，直到胡的任期結束，目前的重點則在迫使馬政府落實「連胡公報」中的「五項共同願景」。

本論文進一步分析，北京當局對馬政府上台初期經過一段「聽其言、觀其行」的階段，在佈署完成「圍馬統一戰線」後，即積極回應馬政府有關兩岸經貿議題的協商，包括前政府已完成技術協商的陸客來台觀光、客貨包機及海運直航議題，但在落實這些協商結論時則打了一些折扣，主要是馬總統所提出的「不統、不獨、不武」三不政策，北京不盡滿意，特別是「不統」的主張，直接挑戰北京對台的戰略目標。因此 2008 年底，胡錦濤正式提出「胡六點」，要馬總統「恪守一個中國」，要求「兩岸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就有了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什麼事情都好商量。」就統一問題直接向馬總統叫陣，並直指這是雙方的「互信基礎」。

對於胡錦濤促統的叫陣，本論文最後假設了馬政府回應的三種場景。一是完全依循北京所設定的對台政策框架；二是完全拒絕，甚至不惜翻臉，即使造成兩岸關係倒退亦無所謂；三是並非完全配合對北京所設定的對台政策框架，馬仍有自己的想法和堅持。第三種場景比較符合目前馬政府的回應策略，但是這種場景並不會持續太久，北京將努力將馬政府推往第一個場景，馬又不敢翻臉走向第二場景，結果若不是北京勝利，就是造成兩岸關係的放緩甚至出現僵局，但目前看來北京的贏面似乎愈來愈大。

關鍵詞：一個中國原則、一法兩公報、五項共同願景、胡六點、北京對台策略

一、前言

「馬上就會好！」，去（2008）年總統大選期間，馬蕭競選團隊喊出這樣的一句動人的口號，高呼只要馬蕭當選，兩岸關係「馬上」就會改善，臺灣的經濟「馬上」就會大幅好轉，並洋洋灑灑列出7月初兩岸週末客貨包機就可以開航，屆時陸客來台觀光每天可以有3,000人，一年就有一百萬人，取消現行的投資中國40%的上限，開放金融業登陸，開放台商回台股票上市，中資可以投入愛台12項建設等等一系列的政策支票。但是執政三個多月以來，股票跌了三千多點，一舉跌破10年及20年線，大陸觀光客平均一週只來1,600多人，8月底9月初那一週甚至只來了908人。¹ 劉兆玄院長雖然改口「馬上漸漸好！」，² 是仍然沒有起色，民間反而嗆聲，「馬上好」變成「馬上倒」或「馬上不好了」。去年9月3日馬英九在接受墨西哥「太陽報」專訪時，坦承其633政見（經濟年成長6%、年國民所得3萬美元、2012年失業率3%以下）跳票，要到2016年，也就是他當兩任總統的最後一年，希望看看能不能達成（總統府，2008c）。

馬政府上任以來，臺灣的經濟沒有比扁政府時期更好，反而更差，馬政府雖然責無旁貸，但不可否認馬的運氣真不好，碰上了整體國際經濟大環境變壞，卻一時低估了環境的險惡，給人民太高的

1. 交通部觀光局未公布的陸客來台觀光資料顯示，7/4首發團來了644人，7/18-7/24來了2,149人，7/25-7/31來了1,689人，8/1-8/7來了1,383人，8/8-8/14來了1,773人，8/15-8/21來了1,951人，8/22-8/28來了1,351人，8/29-9/4來了908人。

2. 2008年6月29日行政院長劉兆玄在新竹縣關西鎮統一健康中心，召開執政後的首次縣市長協調會報。坦承「馬上好」是競選口號，應該改口「馬上漸漸好」。

期望，才有希望破滅後的重挫。但是兩岸的開放政策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卻不是國際大環境所造成的，以陸客來台觀光政策為例，人數甚至比民進黨執政時期更少。民進黨政府自 2002 年 1 月 1 日開放第二、三類陸客來台觀光，累計至 2008 年 6 月底已達 297,454 人次，六年半下來，平均每週有將近 900 位，且最後這兩年平均每週更高達 1,800 位陸客來台觀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a）。馬政府上台以後積極與北京協商，談好不分類每天開放 3,000 人，但是 7 月 4 日開始實施，幾個月下來，平均一週也只過來了 1,600 多人，與預期的每日 3,000 人，一週 21,000 人相差甚遠。³ 2008 年 9 月 6 日馬英九下鄉到臺南時，不得不向民眾坦承，大陸觀光客人數不如預期，是中國不願放很多人來，主要癥結在他們而不在我們。馬又說，中國方面約有五千萬人有興趣到臺灣旅遊，未來各項條件鬆綁後，客源絕對沒有問題（李文儀、蔡文居，2008）。「中國不願放很多人來」這句話聽起來很熟悉，是扁政府時期最常聽到的話，問題是為什麼國民黨重新執政了，中國仍然不願意放很多人來？北京到底對馬政府採取怎樣的政策？是否與扁政府有很大的差別？還是本質無異，只有「小別」而已？此正是本論文所欲回答的問題。

3. 根據觀光局已公布的資料，2008 年 7 月合計來了 8,415 人，8 月 7,423 人，9 月 9,436 人，10 月 11,542 人，11 月 13,191 人，12 月 11,782 人，2009 年 1 月 19,420 人，2 月 16,249 人，平均每天不到 500 人，一直到 3 月溫家寶「走不動，就是爬也願意去臺灣」的講話後，才大舉增加到一天近 1,500 人，使 3 月合計來了 45,739 人。4 月來了 79,272 人達到最高峰。但 5 月已下降為 64,458 人，6 月的統計數字雖尚未公布，不過根據《蘋果日報》7 月 3 日的報導，已降為 28,187 人，平均每日不到 1 千人。從這些變化看來，更證明北京在陸客來台觀光議題上的政治操作「鑿痕甚深」，4、5 月份陸客突然暴增根本就是為馬政府一週年撐場面，故意作多。相關統計資料參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二、問題的本質

欲瞭解北京對台策略，必先探詢北京制訂這些對台策略，所要達成的戰略目標是什麼？簡單來講就是「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北京當局及中共政權將此戰略目標視為「我們黨和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王兆國，2005），不會因為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而有任何的差別。其實北京當局要統一臺灣，早自毛澤東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就是它的一貫目標。只是毛澤東時代是赤裸裸地宣稱要以武力「解放臺灣」，毛澤東去世以後，鄧小平在 1978 年第三度復出掌權，中共對台政策的基本方針改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但仍不放棄使用武力統一臺灣。

根據 2000 年 2 月 21 日中共所發表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文中強調「經由鄧小平同志的倡導，中國政府自 1979 年開始實行和平統一的方針，並逐步形成了『一國兩制』的科學構想，在此基礎上，確立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這一基本方針和有關政策的要點是：爭取和平統一，但是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積極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等各項交流，早日實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通過和平談判實現統一，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什麼都可以談；統一後實行『一國兩制』，中國的主體（中國大陸）堅持社會主義制度，臺灣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統一後臺灣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派軍隊和行政人員駐台；解決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應由中國人自己解決，不需借助外國力量（國台辦，2000）。」

這一段內容很清楚地表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鄧小平

所設定的中共對台政策基本方針。而在此一基本方針下，主要的政策要點包括：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積極推動兩岸三通、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統一談判、統一以後實行「一國兩制」、解決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不需借助外國力量等等。但是更重要地，這種統一是以中國為「主體」，也就是以中國大陸為主體的統一，臺灣則是被統一的「客體」，必須奉北京政府為中央政府，然後中央政府「寬大為懷」，讓臺灣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派軍隊和行政人員駐台，同時臺灣可以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這根本就是併吞臺灣，消滅中華民國，把臺灣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治。

2005年3月中國全國人大第十屆第三次會議，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所提政府工作報告，針對所謂的「臺灣問題」，繼續強調「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隨後胡錦濤在出席全國政協第十屆第三次會議，提出所謂的「胡四點」時，也不忘強調在對台政策上，將繼續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

2008年3月溫家寶在新一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更清楚地表明：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各項政策，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鼓勵兩岸同胞加強交往、增進共識，積極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推動直接「三通」。...爭取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基礎上盡快恢復兩岸協商談判，解決兩岸同胞關心的重大問題。...兩岸統一是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必然。海內外中華兒女共同奮鬥，一定能夠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溫家寶，2008）！

以上的訊息很清楚地顯示，當前中共對台的戰略目標，以及實現此以戰略目標的指導方針與重要政策，明顯地延續鄧小平所設定

的路線，絲毫沒有改變，也沒有任何彈性空間。

三、「一法兩公報」對台戰略框架

北京當局要「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但是臺灣人民並不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他們的「祖國」，不可能接受所謂的「祖國統一」。前美國國務卿鮑威爾（Colin L. Powell）在其任內也指出，臺灣不是「問題」，臺灣是「成功的故事」（*I call Taiwan not a problem, but a success story*）（Powell, 2002）。北京當局眼看無法達成他們的黨及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才會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號，由中國人大通過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指控「近一個時期以來，臺灣當局加緊推行台獨分裂活動。……嚴重威脅著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嚴重破壞和平統一的前景，嚴重損害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嚴重威脅著台海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王兆國，2005）。」這根本就是為武力犯台、統一臺灣尋找藉口。

其實很清楚地，正如「反分裂國家法」第三條所揭示的，「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共對台不變的戰略目標。為了實現此一戰略目標，中共對台有「和平統一」與「非和平方式統一」軟硬兩手策略。在「硬的一手」的策略，「反分裂國家法」明白授權國務院及中央軍委會在三種情況下，得以非和平的手段解決所謂的「臺灣問題」，這是對台動武的法制化。另外，「反分裂國家法」也規定了增進與鼓勵兩岸各種文教、社會、經貿交流的政策，以體現對台「軟的一手」的策略。這兩手策略交互運用是不變的法則，靈活運用是「不變」中的「變」。因此，儘管外界對中共的策略看起來「眼花撩亂」，但其實中共是「萬變不離其宗」，「解決臺灣

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就是它的最終目的。

「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北京當局先後邀請國民黨主席連戰、親民黨主席宋楚瑜赴北京訪問，並分別發表所謂的「連胡」及「宋胡」會談新聞公報。仿效美國「中國政策」的「一法三公報」，⁴ 搞起「一法兩公報」的新對台框架，以逐步完成統一臺灣的最高戰略目標。因此這「一法兩公報」可以說完全在北京當局主導下所產生的，連宋兩人只是配合演出而已，我們可以從底下三個方面來加以說明。

(一) 在本質上，這兩項公報完全接受北京當局，以「反分裂國家法」所設定的對台政治框架與政策，即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堅決反對「台獨」，及早日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反分裂國家法」第一條規定，「爲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同法第五條規定，「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此中所謂的「根據憲法」指的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前言，「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份。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而「連胡公報」開宗明義就表示，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是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兩黨的共同主張(新華網，2005b)。此中的「九二共識」雖然沒有註明是「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但也沒有說明是「一中各表」的共識。不過「宋胡公報」則清楚地否定了「一中各表」，堅持了「一個中國原則」，我們看到該公報的

4. 上海公報、中美建交公報及「八一七」公報等「三個公報」及一個「臺灣關係法」。

第一點（新華網，2005b）：

一九九二年兩岸達成的共識應受到尊重（一九九二年兩會各自口頭表述原文：海基會表述—「在海峡两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海協會表述—「海峡两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峡两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

在前述兩岸各自表明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即「九二共識」（「兩岸一中」）的基礎上，盡速恢復兩岸平等協商談判，相互尊重，求同存異，務實解決兩岸共同關心的重大議題。

此一內容把藍軍一向所堅持的「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的主張，可以說完全葬送掉。雖然前一段試圖還原一九九二年香港會談真相，曾經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在雙方交涉過程有著不同的表述，但結果第二段不僅沒有尊重這種歧異，卻重新加以詮釋並定調為：「前述兩岸各自表明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即『九二共識』（『兩岸一中』）」。這真是不談還好，越談越糟糕，竟然得出北京所一再堅持的「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定義。而且另創新名詞「兩岸一中」來等同「九二共識」。其實，「兩岸一中」根本就是「一個中國原則」的「新三段論」，也就是「反分裂國家法」第二條所明訂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樣的結果連當年創造「九二共識」一詞的陸委會前主委蘇起都認為，這樣的定調「九二共識」，並把它說成是「兩岸一中」，實在是：「一中多一點，各表少一點」（陳志平，2005）。

北京所以堅持把這樣的「九二共識」定義列入「宋胡公報」，主要是因為「連胡公報」中，沒有對「九二共識」作出定義。因為國民黨堅持「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北京則堅持「一中原則」，

雙方爭執不下，北京在整體戰略考量，特別是需要「連胡會」成局的情況下，同意雙方互讓一步，不對「九二共識」下定義。但是「宋胡會」，宋有求於胡者多於胡求宋，因此堅持對「九二共識」下定義，北京當局想透過此一手段，讓將來國親兩黨合併，「宋胡公報」對「九二共識」的定義，成為合併後的國親黨與北京的有效約定。因為按照公司法，兩個公司合併，合併前各自與第三者簽署所的合約，在合併後仍屬有效，北京有意借用這樣的類比適用。

當時在北京觀察「宋胡」會談的中國時報記者朱建陵也發出新聞稿表示，「此間消息指出，對於親民黨團汲汲於爭取的兩岸政治定位問題，在一定的前提下，大陸願意做出讓步，但一中的實質則沒有任何退讓空間。也就是說面子可以讓給臺灣，但大陸裡子寸步不讓（朱建陵，2005）。」這樣的外界評論及新聞觀察，使得宋楚瑜主席回國後便迫不及待地機場澄清，「兩岸一中」就是「兩岸各表一中」，但是我們翻遍中共的官方網站，看不到北京方面有這樣的詮釋。無怪乎施明德先生後來在接受聯合報記者訪問時表示：「宋先生處理『一中各表』問題，也是太急了，把兩岸該拖的事情拿出來處理。『兩岸一中』讓人聽不懂，如果『兩岸一中』就是『兩岸各表一中』，為何這話不在中國大陸講，回來才講？（羅曉荷，2005）」事實上，胡錦濤在接待宋楚瑜的致歡迎詞時，首先就開宗明義表示，「宋主席和親民黨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堅持反對台獨，主張發展兩岸關係，我們對此高度肯定和讚賞。」就已經替宋楚瑜定了調，在主場優勢的情況下，宋根本無力反駁，可以說著實吃了一記大悶虧，所以才會在回來時一下飛機就急著澄清，可是為時已晚。但這也使得陳總統及民進黨政府更堅信，九二沒有「一中各表」的共識，「連胡」及「宋胡」會談新聞

公報中所談的「九二共識」，根本就是替北京的「一個中國原則」定義背書。

(二) 在內容上，「連胡」及「宋胡」兩公報所設定的兩岸談判議題，根本就是承接「反分裂國家法」所設定的談判議題。我們可以將三者的內容作如下的比較：

1. 「反分裂國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連胡公報」呼應的文字是：「建立兩黨定期溝通平臺，包括開展不同層級的黨務人員互訪，...邀請各界人士參加，組織商討密切兩岸交流的措施等。」「宋胡公報」則呼應：「擴大兩岸民間交往，為兩岸人員往來提供便利。」「擴大兩岸人才交流。」「匯集兩岸專家學者及各界傑出青年之智慧與經驗，籌設『兩岸民間精英論壇』，集思廣益，研討兩岸關係發展的各項政策性建議。」
2. 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即三通），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惠互惠。」「連胡公報」呼應的文字是：「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促進兩岸展開全面的經濟合作，建立密切的經貿合作關係，包括全面、直接、雙向『三通』，開放海空直航，加強投資與貿易的往來與保障，進行農漁業合作，解決臺灣農產品在大陸的銷售問題，改善交流秩序，...進而建立穩定的經濟合作機制，並促進恢復兩岸協商後優先討論兩岸共同市場問題。」

「宋胡公報」則呼應：「積極推動兩岸通航。...逐步促成2006年開始全面、直接、雙向通航。」「促進實現兩岸直接貿易和直接通匯，進一步實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促進兩

岸恢復協商後，就建立兩岸貿易便利和自由化（兩岸自由貿易區）等長期、穩定的相關機制問題進行磋商。」「加強兩岸農業合作，擴大台商在農業領域的投資，增加臺灣農產品在大陸的銷售。」「促進實現兩岸企業雙向直接投資。推動兩岸銀行、保險、證券、運輸、醫療等服務業的具體合作。促進兩岸展開全面經濟交流，進而建立穩定的經貿合作機制。」

3. **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連胡」、「宋胡」兩公報對此一條款並沒有明顯的對應文字，不過「宋胡公報」有「擴大兩岸人才交流」的文字。「連胡公報」有藉由國共兩黨所建立的溝通平台，「邀請各界人士參加，組織商討密切兩岸交流的措施等」，但目的都不是「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4. **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連胡公報」呼應的文字是：「改善交流秩序，共同打擊犯罪。」「宋胡公報」則對此一主題沒有呼應。
5. **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連胡」、「宋胡」兩公報對此一條款並沒有明顯的對應文字，不過「連胡公報」有「推進兩岸關係良性健康發展」「宋胡公報」有「共同維護台海和平與安全，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等文字，但都是基於「九二共識」的前提，在兩岸恢復平等協商或談判後才有的議題。
6. **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一）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二）發展兩岸關係的規

劃；（三）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四）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五）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六）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對於以上的規定，「連胡」、「宋胡」兩公報都集中在「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以及「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等議題上。其中「連胡公報」呼應的文字是：「促進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建構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架構，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避免兩岸軍事衝突。」「促進恢復兩岸協商後，討論臺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包括優先討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活動的問題。」

「宋胡公報」呼應的文字是：「兩岸應通過協商談判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並期未來達成和平協議，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共同維護台海和平與安全，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促進恢復兩岸平等協商後，討論臺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包括優先討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活動的相關問題。」

從以上的內容分析，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連胡」及「宋胡」兩公報與「反分裂國家法」的關連性。再從時間上分析，「反分裂國家法」先於「連胡」及「宋胡」兩公報。所以我們要說「一法兩公報」，實際上是「連胡」、「宋胡」兩公報在呼應及落實「反分裂國家法」。

（三）在作用上，雖然連宋赴北京與胡錦濤會面時，兩人都非執政黨領導人，所謂的「會談共識新聞公報」不應該對臺灣人民發生任何拘束力，但後來的情勢發展，這「一法兩公報」已經逐漸成為臺灣人民命運新的緊箍咒。例如 2005 年 4 月在北京舉行的國共「兩岸經貿論壇」，原本 2005 年底要在台北舉行，後來因為我方政府的

反對而移師北京，中國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致開幕詞時表示，「舉辦此次論壇，是落實胡錦濤總書記與連戰主席去年會談新聞公報的重要舉措」。會後國台辦主任陳雲林受權宣佈十五項對台優惠政策措施時表示，「我們積極落實去年四月胡總書記和連主席會談所達成的各項共識，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並表示「只要是對祖國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做，並且一定努力做好。」這些來自北京對台系統執政者的講話，可以充分說明北京所主導的「兩岸經貿論壇」，完全是在落實「一法兩公報」。而與會的台商，不乏明顯支持民進黨政府的所謂「綠色台商」，當電視機的鏡頭掃到他們時，明顯地露出無奈與閃躲的姿態，顯示他們在商業利益的考量下，一如「許文龍事件」中許文龍的反應，不得不屈服於這項新的緊箍咒。

又如，2006年2月15日國民黨中央在自由時報刊登廣告文宣，表示「台獨」也是臺灣人民未來的選項，北京當局獲知訊息後，立即透過雙方過去所建立的「國共平台」，向國民黨中央表達強烈不滿，認為這項主張違反「連胡會」公報，要求國民黨「給個說法」（何博文，2006）。迫使國民黨改口表示，「台獨」只是臺灣人民的言論自由，國民黨堅決反對「台獨」的立場沒有改變，而隨後馬英九主席更在許多公開場合，重申該黨反對「台獨」。

2006年3月馬英九赴美訪問，21日在哈佛大學所發表的一場演說中，馬英九表示其根據「連胡會」公報提出了「五要」(Five Do's)，以建立新的兩岸關係，包括：(一)在「九二共識」下重啟協商；(二)簽署和平協議與軍事互信機制；(三)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共同市場；(四)發展「臺灣國際參與的暫行架構(modus vivendi)」，以增加臺灣國際參與；(五)強化兩岸的文化、教育交

流（蕭旭岑、王良芬，2006；蕭旭岑，2006）。

馬英九當時還是在野黨領袖，就已經迫不及待提出落實「連胡公報」的政策，如今他已當上臺灣的總統，這兩公報的政策已成為馬政府大陸政策的主軸。對北京當局而言，國民黨的再度執政，等於大多數的臺灣人民為「連胡」「宋胡」兩公報，也是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反對「台獨」的北京對台政策背書。從馬英九及國民黨上台以來的種種表現看來，北京的「一法兩公報」對台框架已建制成功，但這框架卻成為臺灣人民未來命運的緊箍咒。

四、北京對新上任馬政府 「聽其言、觀其行」策略

「一法兩公報」是胡錦濤在 2005 年，為達成統一臺灣最高戰略目標，所建構的新框架。在這個新的對台戰略框架下，北京又隨著兩岸情勢的發展，逐步擬定一些新的對台策略。歸納而言，在民進黨執政的過去這八年，北京對台策略「防獨甚於促統」，使得邁向此一最高戰略目標的進程略有遲緩；但是，去年國民黨重新取得政權後，北京的對台策略已變更為「化獨促統」。「化獨」是大膽地與綠色陣營接觸，落實胡錦濤 2008 年 3 月在「胡四點」三週年的講話：努力爭取團結那些曾經對「台獨」抱有幻想、主張過「台獨」甚至從事過「台獨」活動的人，只要他們回到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道路上來，北京都將熱情歡迎，以誠相待（孫承斌，2008）。

「促統」則是對馬政府逐漸施加壓力，設定兩岸統一談判的相關議題，以達成統一臺灣的最終目標。北京當局對民進黨執政這八年，可以說「受夠了」，雖然「反獨」總算有成，但是過程也是「膽

戰心驚」。去年的總統大選國民黨雖然勝出，但北京也見識到臺灣的民主與選舉制度，明瞭在臺灣可以說「永遠有執政黨，但沒有政黨可以永遠執政」，尤其對馬政府上台後幾個月的表現，感受特別深刻。去年 7 月初來台訪問的涉台幕僚，就曾對臺灣的新政局總結為「三個想不到」：（一）想不到馬政府的執政權威如此脆弱；（二）想不到臺灣的經濟如此低迷；（三）想不到臺灣對陸客來台提升經濟發展有如此過度期待（王銘義，2008d）。

這樣的評論透露北京看待臺灣新政局的兩個訊息：一、馬政府對兩岸的開放政策寄望甚深，希望以此提振臺灣低迷的經濟以及馬政府的執政權威，如此將增添北京在談判桌上的籌碼。二、民進黨隨時有可能透過下次選舉重新贏回政權，為了避免「八年夢魘」再現，因此必須趁民進黨再回來執政前搞定臺灣，也就是將統一的框架架上臺灣人民的脖子上。就此點而言，北京會比去年 3 月國民黨勝選之初更有急迫感，不會等到下一屆臺灣總統大選後再處理。

基於上述的觀察，當前北京對台新策略，可分對馬英九政府及在野的民進黨兩部分，限於篇幅本論文僅先就對馬英九政府的策略說明如下：

（一）北京對臺灣新領導人的認知與評價

去年的總統大選後，臺灣再度政黨輪替，「扁下馬上」雖然使扁主政時期的兩岸緊張關係暫時解除，但是北京當局對新總統馬英九本人的認知與評價，始終不如檯面上的幾個他們所熟悉的國民黨重量級政治人物，如連戰、蕭萬長、江丙坤、吳伯雄等等，加上選舉前後馬英九在兩岸關係上的一些發言與政治動作，使北京當局對「馬總統」採取了一定程度的「聽其言、觀其行」策略。前海協會

常務副會長唐樹備，甚至曾經在總統大選前的一場兩岸學術交流場合中，批評馬英九兩個基本問題：（1）立場搖擺不夠堅定、（2）支持六四民運及法輪功。⁵

所謂的「立場搖擺不夠堅定」，指的是對「反台獨、兩岸統一」此一涉及整個中華民族的大是大非問題，常常因為選舉考量而立場搖擺，不夠堅定。具體事證是，2006年2月15日馬擔任國民黨主席時，當時的黨中央竟然在自由時報刊登廣告文宣，表示「台獨」也是臺灣人民未來的選項。後來在北京的嚴重關切下，雖然改口表示，「台獨」只是臺灣人民的言論自由，國民黨堅決反對「台獨」的立場沒有改變，馬英九隨後更在許多公開場合，重申該黨反對「台獨」，但是此一印象已造成，已在北京當局心目中留下「陰影」。

去（2008）年的228週年紀念日，馬英九的競選總部更在各大報刊登廣告文宣，強調「臺灣前途應由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來決定」，這種說法與民進黨的主張完全無異，為了選舉搶本土票源，專撿民進黨講過的話，也讓北京方面不敢苟同。尤有進者，去年3月中旬北京鎮壓西藏事件發生後，馬更發表所謂的「六點聲明」，其中第一點更完全針對溫家寶在人大會議閉幕中外記者會上，有關兩岸議題的講話，馬表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臺灣的前途必須由2300萬的臺灣人民來決定，不容中共的干預！中共總理溫家寶的說法，蠻橫無理、自大愚蠢、自以為是，無視2300萬臺灣人民的主流民意，我們要在這表達最嚴重的抗議（中國國民黨孫文思想革命委員會，2008）！」這樣的激進講話，讓北京至今都認為馬欠溫家寶一個道歉。馬英九政府成立後，馬竟向台聯借將，請過去相當反中的賴幸媛擔任新的陸委會主委，此舉更使北京擔心

5. 此為參與該項研討會之我方學者告知筆者。

「李登輝路線」的復燃，對台系統竟日開會，苦思對應的良策。

馬英九支持六四民運的紀錄更是歷歷可數。在過去多年馬英九是少數每年都出席六四紀念活動的臺灣政治人物，也都會在報章發表紀念六四的公開文章。馬英九堅信六四未來終將獲得平反，因為沒有一位當政者願意、或者能夠背負血腥鎮壓的沉重包袱。馬更常舉國民黨政府平反「二二八事件」以及「美麗島事件」為例，認為這些對鎮壓反對力量的悔改，可以作為北京當局的參考。坦白講，這些話讓北京聽起來相當的刺耳。

至於唐樹備所指控的馬英九支持法輪功，則是有點「言過其實」，起因於 2002 年 12 月 29 日，一群來自全台各地與海外法輪功學員，在臺灣大學體育館舉行「2002 年修煉心得交流會」。當時擔任台北市長的馬英九也到場致詞，聲援在中國大陸遭迫害的法輪功學員，呼籲中共當局以寬容與包容的態度面對法輪功，尊重宗教自由。馬英九強調，他是以「人權」的角度來看法輪功，而他在選舉前就提出「人權白皮書」，認為對人權價值的肯定應是超越國界的，以及他十多年來都會參與紀念六四的活動，他也認為「六四不平反，統一不能談」（楊孟瑜，2002）。

不過唐樹備的兩點批評，確實也反應了北京當局對馬英九有所保留的態度，證諸北京當局對馬英九所最在意的兩岸經貿開放政策，例如客貨包機與陸客來台觀光的配合度遠不如預期的情形，可見北京對馬的「聽其言、觀其行」策略並未完全解除，在此之前，北京當局更進一步在構築一套對馬英九的完整策略。

（二）北京對馬英九及其所領導政府的策略

北京對馬英九的基本認知與評價既已如上述，由此而建構對馬英九及其所領導政府的策略可勾勒如下：

1. 讓「九二共識」逐漸發不出「一中各表」的聲音

就北京來講，所謂的「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也就是統一成為一個中國的共識，而這個「中國」當然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在北京，這是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接受的「一個中國原則」，已經不需要再多講了，因此採取所謂的「一中不表」策略，也就是只要接受「一個中國」就好了，內容不要細談，其實也沒有什麼好談。就藍軍而言，雖然他們也主張一個中國，但是一直想爭取的是，這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的表述權，也就是「一中各表」，但是北京當局卻從來就沒有答應過。相反地，1999年8月4日中台辦與國台辦曾經發表正式聲明，指出：1992年11月，海協與海基會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的共識。臺灣當局將這一共識歪曲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為了在「各自表述」的名義下塞進分裂主張，...海協從來沒有承認、今後也不會接受臺灣當局編造的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國台辦，1999）。雖然這項聲明發表的場景是李登輝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的時刻，但是「境遷事並未過」，北京當局從來就不敢讓臺灣「一中各表」，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否則此例一開，不曉得什麼時候再表述出「兩個中國」甚或「一中一台」來，也就是在「各自表述」的名義下塞進分裂主張，這豈是北京任何一個領導人所能擔負的歷史罪名，此點我們從「宋胡公報」雙方爭論的過程與結果看來已經再清楚不過了。

不過馬英九堅信「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我們從兩次「扁馬會」的對話可以看出馬在此一議題上的堅定立場，在馬當選後的「扁馬會」，馬甚至說出：「如果他們說『不行，只有一個中國沒有各自表述』，『對不起，我們不談了』就這麼簡單，就不談了，因為沒有辦法談了（總統府，2008a）。」馬這樣的態度北京當然不依，因此，當馬在準備其五二〇就職演說時，北京當局就透過各種管道，要馬英九只講「九二共識」就好了，不要提到「一中各表」。⁶ 可是馬仍然提到，「一九九二年，兩岸曾經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隨後並完成多次協商，促成兩岸關係順利的發展。英九在此重申，我們今後將繼續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總統府，2008b）」，只是轉了一個說法，把「一中各表」停留在 1992 年，而未來就用「九二共識」進行協商，給北京保留一點面子。

對此北京當局並非完全滿意，不過可以看見的事實是，6 月份海基海協在北京復談，只聽到「九二共識」，已經聽不到「一中各表」的聲音了。而馬總統本人到目前為止，也僅在 2008 年的 6 月兩次提到「一中各表」，⁷ 調性也跟就職演說一樣，用歷史事件的方式陳述 1992 年有過「一中各表」，以後就不再提了。前立委李文忠就曾批評道，「由於中國在國際社會此議題上的大國壟斷地位及馬政府的軟弱、退讓，結果是在國際上，部分國家也自動將中華民國或臺灣改為中華台北，在兩岸互動及國內的場域，馬總統自我限縮為馬先生，北京奧運會場上不敢爭取國民為我選手揮舞國旗加油的

6. 筆者當時任職陸委會，就曾代轉相關訊息給來訪的馬總統當選人。

7. 一次是 2008 年 6 月 5 日接受日本讀賣新聞專訪，另一次是 2008 年 6 月 9 日接見江丙坤董事長率領的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商代表團致詞。

權利，在臺灣舉辦的兩岸民間交流會議、運動比賽，國旗也自動不敢出現，這算哪門子的一中各表？這是在國際上接受一中它表，中華民國只在國內自己表一表，但書是對方在場時也要迴避不表（李文忠，2008）。」在國際上「一個中國」只能聽北京的表法，中華民國最多只能在臺灣自己內部表一表，如果對岸有人員在場，還要噤聲或迴避不能表，這就是北京的策略，要讓馬政府只能接受「九二共識」，而「一中各表」的聲音逐漸發不出來。

2. 逼迫馬政府落實「連胡公報」承諾統一

馬英九在其五二〇的就職演說中，強調：「我們將以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灣海峽的現狀。」去年 9 月其在接受墨西哥「太陽報」專訪時，更進一步闡釋：「『不統』的意思是不會在任內跟中共討論有關兩岸統一的問題，『不獨』是我們不會追求法理上臺灣的獨立，『不武』則是我們反對使用任何武力來解決臺灣問題的方案（總統府，2008c）。」就北京當局而言，馬宣誓「不獨」本來就應該的，而且要常常講，才能使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自由時報刊登廣告文宣，表示「台獨也是臺灣人民未來的選項」，此一風波不再生。至於「不武」則輪不到馬英九來講，這完全掌控在北京當局手上，當年鄧小平更訓令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作為統一臺灣的手段。事實上五二〇以來北京對台部署飛彈並沒有因為民進黨的下台而減少，相反的數目還持續不斷地增加。至於「不統」，不在任內跟中共討論有關兩岸統一的問題，則讓北京相當感冒，因為這衝擊到北京對台戰略目標的最基本核心問題，馬不能如此明白拒絕統一。北京的底線是，何時統一可以慢慢談，談個三五年都沒關係，但不能不談，馬的這項宣誓北京是絕對不依的。

去年 3 月甫出任中國國際問題研究基金會名譽理事長葉國華，⁸ 接受香港信報財經月刊七月號專訪時就明白的指出，馬英九說過終其一生看不到統一，雖然他認為馬這些話是講給美國和日本聽的，但也反映出馬沒有方向感，以及美國的牽引太厲害。中共目前對台的策略是抬高國民黨，逼迫馬英九跟隨連戰與胡錦濤在 2005 年所簽「五項共同願景」，以此框架談判，做為統一的中途站，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中國未必會對馬那麼寬鬆。葉國華也透露北京決策高層的思維，認為所謂兩岸兩會的談判，「只是拖拖手而已」，所謂的三通並非真的直通，中國方面沒那麼容易讓步，中國一定會逼馬英九執行國民黨的路線（即「連胡公報」的路線）。因此，葉國華說，中共要強化國民黨的地位，集中黨對黨談判，更要國民黨管住馬英九，以黨制馬，按照連胡所簽的五點願景辦事（文灼非，2008）。葉某原為董建華主政港府時期的特首特別顧問，是台港政府間一條具有授權的溝通管道，董建華被迫提早離任後，葉某仍受北京重用，出任「中國國際問題研究基金會」名譽理事長，上述的專訪談話雖然非常直接坦白，但絕非虛言。

2008 年 9 月下旬來台訪問的中國社科院台研所，也是胡錦濤對台政策重要智囊的余克禮所長，在政治大學國關中心所舉辦的一項座談會上也表示，期待兩岸關係「馬上就好」恐怕沒有那麼快，推動新時期的兩岸關係仍需有些過程，而國共兩黨在 2005 年「連胡會談」所達成的「五項共同願景」，是今後推進兩岸關係的重要基礎，也是馬英九上台後兩岸兩會即能恢復商談，並於 6 月簽署協議的主要關鍵。這是兩岸當局解決問題的誠意，「沒有誠意，那來善意（王

8. 外交部所屬智庫，前三任名譽理事長是已故海協會長汪道涵、中國前外交部長吳學謙及政協前副主席經淑平。

銘義，2008b)。」余克禮的這番談話進一步地證實了葉國華的說法，北京當局認為馬政府必須為「連胡公報」背書才有「誠意」，北京當局才會對台釋放「善意」，也因此馬英九上台後兩岸兩會才能恢復商談並簽署協議，這是「主要的關鍵」所在。如果馬英九未來還想繼續推進兩岸關係，就必須按照連胡「五項共同願景」辦事，這是「重要的基礎」，否則就別期待兩岸關係會變好。

3. 在國民黨內構築包圍馬英九的「統一戰線」

北京當局為了逼迫馬政府落實「連胡公報」，這個在葉國華口中的「統一中途站」，以完成北京統一臺灣的最高戰略目標，進一步運用共產黨革命戰爭「三大法寶」之一的統戰伎倆，在臺灣既有的人事佈局上，構築一道包圍馬英九的「統一戰線」，主要包括：由連戰所領導的國民黨智庫系統、雙吳（吳伯雄、吳敦義）所領導的黨務系統、江丙坤所領導的海基會系統、蕭萬長所輻射出去的政府團隊財經系統、以及王金平所領導的國會系統。這些人除了王金平未曾訪問過大陸外，其餘都曾與胡錦濤見過面，甚至相當的熟識。

(1) 連戰所領導的國民黨智庫系統

「連胡公報」是連戰與胡錦濤所共同發佈的新聞公報，北京構築一道「圍馬統一戰線」，目的在落實「連胡公報」，因此這「圍馬統一戰線」之首當然是連戰，所以雖然連戰不再擔任國民黨主席，北京仍然極力鞏固連戰在藍軍的地位，使其在臺灣未來的政局中仍扮演著關鍵角色。而連戰也「老驥伏櫪，志在千里」，仍牢牢掌握其當黨主席時一手所創立的國民黨智庫，作為其運籌的基地，即使馬英九在其後接任黨主席，連也從來就沒有把國民黨智庫交出來。

連戰這種「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的心情也明顯地表現在一些事件上，例如 2008 年 10 月中下旬來台進行學術交流的海協會副會

長張銘清，21日在台南參訪孔廟時，遭到抗議民眾推擠倒地並略微受傷，連戰獲悉後隨即以「連戰辦公室」名義發出新聞稿，措辭嚴厲地譴責暴力，並直言批評馬政府未盡主人的責任，好好保護張銘清這個客人，難辭其咎。這樣的舉措實在十分罕見，同時是否有必要如此大張旗鼓也引起爭議；連戰又以怎樣的立場發出此一新聞稿，也讓人質疑。但是從其新聞稿中不難窺知其內心世界，連戰表示，兩岸關係的和平，兩岸同胞的和善，是大家所期待，而自2005年以來，兩岸關係由過去的對峙，到今天的和平，是經過許多的努力，大家應當珍惜。張銘清是我們的客人，身為主人對客人受到如此的對待，「這種責任當政者實在無法辭咎」，這種暴力不僅不足取，更破壞了彼此間好不容易建立的情誼（陳洛薇、黃如萍，2008）。

上述的措辭不經意的透露出，連戰認為現在兩岸關係大有改善，是2005年他到北京與胡錦濤見面，發表「連胡公報」所打下的基礎，那時他冒了多少風險，引起多大的批評，馬政府僅是在享用其過去努力的成果，卻不知珍惜。海協會副會長是民進黨執政兩岸對峙的年代裡絕對來不了的人物，現在難得出現的兩岸和平，張某才能來，馬政府卻連這樣的一個副會長層級又已遠離對台系統核心的客人都沒有辦法照顧好，「這種責任當政者實在無法辭咎」，令人忍不住要說了重話。問題是一個卸任的備位副元首，有需要如此「口出重言」嗎？連戰如果是以一個有知名度的「平民」，在被媒體問到有關此事的評論時，批評兩句，沒有人會在意他的言論自由。問題是以「卸任副總統辦公室」的名義正式發出措辭強硬的新聞稿，⁹實

9. 按照2007年7月11日所修正通過的《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卸任副總統享有國家所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的禮遇（第三條），因此「連戰辦公室」就是「連卸任副總統辦公室」。

在是民主國家所罕見，也令人錯愕，什麼時候我們的卸任副總統變成了替北京客人「出口氣」的角色。

(2) 雙吳（吳伯雄、吳敦義）所領導的黨務系統

北京對台工作，一向偏愛黨對黨的方式，具體而言就是共產黨對國民黨的模式，因為如此一方面可以把國共內戰的歷史延續下來，繼續享用共產黨戰勝國民黨的美麗滋味；另一方面可以避免面對實存的臺灣政府，坐享 1949 年由共產黨在中國所完成的另一次「改朝換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取得正朔的成果。所以正如葉國華所說的，「中共要強化國民黨的地位，集中黨對黨談判。更要國民黨管住馬英九，以黨制馬，按照連胡所簽的五點願景辦事。」因此「圍馬統一戰線」的第二號人物就是國民黨主席。吳伯雄因緣際會代替馬英九接上這個位置，北京當然要極力拉攏他，因此國民黨在去年 3 月勝選後，中共就積極運作吳伯雄「主席」訪京，但是為了避免傷及連戰既有的地位，胡錦濤非常細膩地在 4 月底先請連戰到中南海坐一坐，並且讓陳雲林與其一起出席在北京奧運村舉行的「水袖」雕塑安放儀式。¹⁰

胡錦濤在邀訪過連戰後，5 月 28 日在人民大會堂北京廳接見了來訪的吳伯雄主席，吳伯雄與胡錦濤在簡短致詞後，展開近一小時閉門會談。胡錦濤對這個臺灣「執政黨主席」非常的重視，據隨侍在旁的秘書長吳敦義後來接受媒體專訪時透露，胡總書記講了一句話：「我跟吳主席的會談怎會是二軌，雲林與海基會的對談反而變成一軌？」吳敦義表示，胡錦濤認為這樣的說法很奇怪，「他明確

10. 該作品由臺灣藝術家楊英風所雕塑，2006 年 4 月連戰將其贈送給胡錦濤，胡非常喜歡，決定照此雕塑，製作一個放大版的「水袖」，將其立於北京奧運村，以見證兩黨及兩岸的情誼。

肯定，『國共平台』就是一軌」（紀碩鳴，2008）。

雙吳也樂於配合扮演執「國共平台」一端的角色，例如 2008 年 7 月底奧運舉辦前夕，北京國台辦定調 1989 年中華奧會與中國奧會雙方的協議，並不涉協議以外大陸其他團體、組織和人士對 Chinese Taipei 中文翻譯的使用選擇權。同時，「中國台北」和「中華台北」都是 Chinese Taipei 的中文譯文。在兩岸奧委會組織協議外的大陸團體、組織和人士，使用「中國台北」就被說成矮化臺灣，是說不通，也是對這些團體和人士譯文使用權利的干涉（蘇永耀，2008a）。強調中方媒體使用「中國台北」稱呼我方奧運代表隊，並沒有違反「1989 年協議」。國台辦的說法立即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國民黨迅速透過「國共平台」，由文傳會主委李建榮前往北京交涉，最後獲得北京確認，中方媒體將改回使用「中華台北」稱呼我方奧運代表隊。此事馬英九事先並不知情，更未獲得政府授權，事成之後吳伯雄才向馬英九報告（鄒景雯、王寓中，2008）。

北京為了鞏固吳伯雄所領導的黨務系統，讓「國共平台」繼續扮演「一軌」的角色，2008 年 11 月 3 日中國海協會長陳雲林首度來台，代表北京政府與我方海基會舉行第二次「江陳會談」，行程中也傳出陳雲林將拜訪吳伯雄，並接受吳伯雄的晚宴，甚至不排除還有早餐會（黃國樑，2008）。11 月 5 日吳伯雄果然如期在台北晶華酒店宴請陳雲林，並盛讚陳雲林很感性，「符合臺灣人民的口味」，若在臺灣競選，可能是強勢的候選人（彭顯鈞，2008）。吳伯雄已成為「圍馬統一戰線」的第二號人物。

(3) 江丙坤所領導的海基會系統

胡錦濤偏愛黨對黨的「國共平台」，因此儘管海基會是政府授權的白手套，在北京不太願意面對臺灣這個實存「政府」的情況下，

海基會只能成為二軌。但儘管如此，由於江丙坤與大陸高層及台商的關係相當良好，仍然成為「圍馬統一戰線」第三號人物。2005年7月5日，江丙坤率團赴北京參加「海峽兩岸資訊產業技術標準論壇」，接待歡迎的國台辦主任陳雲林就表示，由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江丙坤自該會創立以來長期都擔任董事長）與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和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共同主辦的「海峽兩岸資訊產業技術標準論壇」，是落實連戰主席訪問大陸時所達成的共識的一項舉措（國台辦，2005b）。陳雲林的致詞一語道破江丙坤在落實「連胡公報」所扮演的角色，這也是為什麼江丙坤雖然出任海基會董事長，成為政府兩岸談判的「白手套」，卻仍不顧利益迴避的批評，堅持繼續擔任華聚基金會董事長，直到最後才無可奈何地停止擔任該職位的緣故。

(4) 蕭萬長所輻射出去的政府團隊財經系統

蕭萬長以及其在政府財經系統的人馬，則是「圍馬統一戰線」的另一環，不過蕭由於力主「中華民國就是臺灣」，與陳水扁總統後來的主張相當接近，還因此請辭國民黨副主席，使其所推銷的「兩岸共同市場」，一度引起北京相當的疑慮，後來經努力澄清「兩岸共同市場」就是「一中市場」而為北京所接受（蕭萬長，2005），並列入「連胡公報」五大願景之中。蕭也以其所創的「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身分，多次參加北京所主導的「博鰲論壇」，不過並未引起太多的注意。馬蕭勝選後，蕭的地位水漲船高，北京當局因此讓其在最後一刻，報名參加去年4月初所舉辦的「博鰲論壇」，整個會議過程受到高規格的接待，並大陣仗率團與胡錦濤舉行會談，雙邊出席的人員都經過精挑細選，具有相當的政治意義，特別是以台大教授身份出席的陳添枝五二〇後即入閣擔任經建會主

任委員，主導多項兩岸經貿開放政策。

(5) 王金平所領導的國會系統

王金平所領導的國會系統成為「圍馬統一戰線」的一環，則屬北京仍在繼續爭取的進行式，北京當局認為王金平作為立法院長在臺灣政壇具有「三個不可取代性」：本土性不可取代、臺灣最高民意機關首長不可取代、立法院的準官方性質不可取代，對馬具有一定程度的牽制作用，因此過去一直積極爭取王院長訪問北京，但都因為各種原因至今仍未能成行。

不過前述陳雲林代表北京政府，首度來台談判的行程中，也傳出陳雲林將拜訪王金平的消息（李明賢，2008），2008年11月5日，王金平果然與海協會長陳雲林舉行早餐會，北京顯然沒有忘記王金平的「不可取代性」，不讓「圍馬統一戰線」缺一角。

馬英九對北京所構築的「圍馬統一戰線」並非完全沒有知覺，我們可以從其向台聯借將賴幸媛出任陸委會主委，並傳出馬要賴擔任兩岸「採煞車」的角色，即可以窺知一二。不過後來賴幸媛卻不認為自己是「煞車皮」，而是「變速箱」，除了對相關開放政策扮演專業評估的角色外，對於若干重大的政策，「也會主動加速和全力的推動」，¹¹ 讓台聯要求賴三天內辭官，否則開除黨籍，結果賴三小時之內就宣布退黨，以展現不受「羈絆」的決心。

另外，前述陳雲林來台期間，藍營政治人物包括連戰、吳伯雄、宋楚瑜、郁慕明等爭相宴請陳雲林，弄得陳不想答應都不行，席間並有大量的藍營立委、工商團體領袖、學者專家參加，等於讓陳雲

11. 針對有人指陸委會是兩岸關係的「煞車皮」，馬政府的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在接受2008年九月號的香港媒體「亞洲週刊」訪問時說，若以車子比喻政府的大陸工作體系，陸委會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變速箱」，而不是「煞車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b）。

林來驗收「圍馬統一戰線」成果，令馬頗不以為然，要求藍營相關人員節制，¹² 但結果效果有限，仍然弄得「沸沸騰騰」，呈現在國人面前。

今（2009）年 6 月馬英九宣布再度競選國民黨黨主席，有人認為馬再度出任國民黨黨主席，是為了藉由「國共論壇」與胡錦濤碰面，創造「馬胡會」的歷史場景。針對於此馬總統 7 月 6 日過境夏威夷，在與夏大東西文化中心學者座談時表示，當前兩岸談判最重要的議題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馬胡會沒有急迫性（王宗銘，2009）。馬的這番話反應出其再度出任黨主席，除了內政上的需要外，更想在兩岸議題上突破「圍馬統一戰線」。因為北京所設定的「圍馬統一戰線」，其首要就是透過「國共平台」主導兩岸議題（詳後），其中的「國共論壇」在過去更是北京對外公開釋放惠台措施的舞台，先創造有利於北京的內外情勢，然後再迫使我方政府部門接受。馬接黨主席後不急於「馬胡會」，「國共論壇」即使照常舉行，少了國民黨主席參加的「國共論壇」，重要性自然相對降低不少，屆時恐怕連胡錦濤要不要出席都要斟酌再三，以避免外界負面的解讀。同時馬接任黨主席後，更可名正言順的主導國民黨智庫的改組，收回連戰賴以運籌的基地，屆時連戰恐怕也不得不屈從。馬再度擔任國民黨黨主席可以說是在與北京較勁，攻防重點是「圍馬統一戰線」，馬是否能夠成功，北京是否會反撲，則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4. 透過兩岸互動落實「圍馬統一戰線」

北京在臺灣既有的黨政人事佈局上構築完成「圍馬統一戰線」後，便一步一步地透過兩岸互動的一些事件來加以落實，使這一統

12. 此係筆者向安排陳雲林來台的相關人員求證所知。

一戰線能發揮預期的功能。我們可以從底下所列舉的一些事件窺知一二：

- (1) 2008年6月，中斷十餘年的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是5月底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赴陸訪問，與胡錦濤達成的共識。陪同吳伯雄一起赴京的吳敦義秘書長在接受亞洲週刊專訪時就坦承，「這次訪問，目的之一就是要促成『兩會』早日復談。」吳還透露胡錦濤說：「國共兩黨的溝通管道，就是兩岸交流的重要管道」，「『國共平台』就是一軌」（紀碩鳴，2008）。因此有關江丙坤可以率團赴北京協商，以及協商客運包機及陸客來台觀光等議題，都在這次的吳胡會談中確定。海基海協兩會是雙方政府授權的「白手套」，兩會的復談不由兩會直接溝通，而由另外的政黨領導人商訂，這樣地運作擺明就是在凸顯胡錦濤所說的「國共平台」是一軌的地位。馬政府急於恢復兩會復談，對於胡錦濤所設定的遊戲規則也只能照單全收。
- (2) 2008年7月媒體傳出行政院準備在20日內閣首長研討會後，宣布至2008年底前，將有25項兩岸開放政策。此一作法由朱雲鵬、蔡勳雄兩位政務委員主導，要求各部會落實（李順德，2008）。換言之，此並非陸委會事先的規劃，而是朱蔡兩位政務委員於7月16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未來半年兩岸政策鬆綁方向」跨部會會議，所作出的決定，雖然最後將交由20日所舉行內閣首長研討會討論後定案，但此一作法完全取代陸委會過去在這方面的功能，讓陸委會最高權力建制「委員會議」形同虛設。朱雲鵬出身學界長期就是蕭萬長的財經幕僚，是「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諮詢委員；蔡勳雄則是來自國民黨智庫，是智庫執行長。「二軌壓一軌」此又一例。

- (3) 前述 2008 年 8 月北京奧運開幕前夕，有關我奧運代表團名稱，到底要叫「中國台北」或「中華台北」的爭議，也是透過國共平台，由國民黨與共產黨溝通後，達成解決問題的共識。陸委會、體委會，甚至當事人中華奧會都被排在外，馬政府只能照單全收，還要謝謝對方的善意。
- (4) 2008 年 9 月 8 日，中共國台辦主任王毅更直接表示，在兩岸新形勢下，「國共論壇」應當發揮更重要和更積極的作用，順應兩岸關係的發展，要有一個新的定義，以發揮更大的功能。因此，國共兩黨論壇可就兩岸關係發展有需要、兩岸同胞有期待的，但兩岸間還沒有開始正式協商的一些重要領域或問題，先期進行討論。比如兩岸金融、証券、保險方面的合作，廣泛意義上的服務業的合作；陸資入台問題的推進，台商在大陸投資如何順應形勢發展轉型升級的問題；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和如何構築兩岸經濟合作的基石問題；兩岸經濟關係的制度化談判（白德華，2008）。王毅所謂「國共論壇要有一個新的定義，發揮更大的功能」，並列舉出上述諸多國共可以先談的議題，不僅沒有因為馬英九的當選總統而使「國共平台」功成身退，反而賦予新的時代任務，為兩岸的協商設定議題及議程。
- (5) 2008 年 10 月 23 日馬政府宣布積極建議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 11 月 3 日來台舉行第二次「江陳會談」，就直達航路、周末包機擴大以及貨運包機、海運直航、兩岸郵政合作及食品安全合作等四項議題進行協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c）。陳雲林來台的行程安排中，就傳出了陳將拜訪連戰並接受其邀宴（黃國樑，2008）。問題是，陳雲林來台的目的是就直達航路等兩岸經貿開放議題進行協商，不是來拜訪朋友的，「人臣處

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更何況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談判代表。陳雲林來台是來談判，不是來拜訪朋友、與朋友敘舊的，怎麼可以與既不是我方談判團隊成員，也非我方主管政府部門決策官員的連戰會面並餐敘，馬政府怎能應陳雲林或連戰的要求就作出這樣的安排，簡直就是讓陳雲林以「中央方面大員」的身份，來臺灣視察一向最配合北京對台政策的連戰，並接受其招待，這不僅違反談判的遊戲規則，也違反我方的政府體制與法規，更是配合北京落實其所構築的「圍馬統一戰線」，簡直令人匪夷所思。

依照現行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陳雲林來台談判，按照過去海基海協兩會所商定的「兩會會務人員出入境往來便利辦法」，雖可以禮遇通關，但仍須於十天前具事由申請入境，內容包括來台目的、整個入境的行程與活動。陳雲林來台是代表北京政府來與我方政府代表談判的，不是來觀光旅行會朋友的，馬政府許可陳雲林來台可以會見連戰、吳伯雄、宋楚瑜、郁慕明等與兩岸談判無關的政黨人物並接受邀宴，根本就是與來台目的不符，主管機關陸委會竟予以同意，帶頭違法，應受監察院糾正。

- (6) 2008年10月29日馬政府宣布，經過與北京協調近兩個月後，獲得北京同意派遣連戰代表馬總統，擔任2008年11月22日在秘魯首都利馬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非正式領袖會議的領袖代表，而非先前所考慮的錢復，國民黨發言人李建榮坦承，大陸對馬英九總統所提出來的連戰人選，有別

於過去的考量，予以接受，和這三年來建立的「國共平台」有關。相關的黨政人士也表示，胡錦濤去年 6 月(2007 年)在北京接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時就曾經透露，只要兩岸恢復「復談基礎」，大陸會讓臺灣有合理國際空間，不會加以阻撓。為釋出善意，胡錦濤同意由連戰出席，雖是大突破，但也可以預料（陳洛薇、曾慧蘋，2008）。什麼是兩岸「復談基礎」？就是包裝了「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的「連胡公報」，這是連戰與胡錦濤在 2005 年「連胡會談」所達成的五項共同願景（王銘義，2008c）。馬政府只要配合「五項共同願景」辦事，兩岸關係就可以改善，臺灣就有北京所設下的「國際空間」。北京同意連戰代表馬英九出席 APEC 領袖會議，再度證明胡錦濤的用心。問題是，屆時連戰真的是代表馬英九總統嗎？連戰會因為曾經擔任過副總統，具有某些人所認為的「強烈主權象徵」嗎？國際社會的解讀恐怕未必如此，當連戰與胡錦濤在秘魯 APEC 會場握手的那一刻，「連胡再會」的意義恐怕多於他的總統特使身份，即使連戰也與其他國家的領袖或領袖代表見面。但是過去幾年連胡數度見面的鏡頭將不斷地在國際以及兩岸社會重複被播放，不僅無法看到臺灣「強烈主權象徵」，反而更陷入胡錦濤所設定的臺灣國際空間框架，也就是沒有臺灣的國際身份，只有北京所同意的「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反分裂國家法》第七條）。

果然，11 月 21 日上午連戰和胡錦濤會談約四十分鐘，雙方主要在回顧 2005 年首次「連胡會」所達成的「五項共同願景」，「希望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合作雙贏，對此有高度共識」。連雖提到臺灣將在來年叩關「世界衛生大會」（WHA），胡則

引五項願景中的共識，有關臺灣參與國際事務問題，必須與北京協商（陳洛薇，2008）。而後來的情勢也按照連胡此次的對話發展，在經過我方與北京商量結果後，「世界衛生組織」（WHO）在北京的建議下，於今（2009）年直接發函給我國衛生署長葉金川，邀請我方以「中華臺北」名義，派遣衛生署包括署長在內的 15 位官員、專家，出席 5 月 18 日於日內瓦舉辦之第 62 屆世衛大會，作為大會的「觀察員」(as an observer)，但是這種「觀察員」並不是會籍身份，而是可以進入會場坐坐，並獲得一次特許發言的「觀眾」。

- (7) 2008 年 11 月 5 日吳伯雄在台北晶華酒店宴請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吳伯雄當面告訴陳雲林這是歷史性一刻，2005 年他跟著連戰參加國共論壇，與胡錦濤簽署的五項和平願景，都列入國民黨的黨綱。去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兩岸恢復協商，達成週末包機和陸客來台協議，就是「讓馬先生的政見落實（五項和平願景）」（彭顯鈞，2008）。

以上所列舉不過是 2008 年所發生，而為眾所周知的一二事，2009 年後更有不少，但限於篇幅無法再進一步討論，不過這些事例已經讓「圍馬統一戰線」相當地清晰。

五、「胡六點」正式宣告馬政府時期 胡錦濤對台政策框架

去（2008）年 3 月底臺灣總統大選，國民黨再度贏回政權，胡錦濤認為「臺灣局勢發生積極變化，兩岸關係迎來難得歷史機遇」，雙方經過 9 個多月的互動後，同年 12 月 31 日，胡錦濤發表〈攜手

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國台辦，2008），首度針對馬政府提出「胡六點」，清楚地重申統一臺灣的最高戰略目標，以及根據此一戰略目標所列出的政策框架，主要的政治議題與議程。為便於行文與討論，特將「胡六點」全文摘錄置於附錄，請讀者參考。

綜觀「胡六點」，以及胡錦濤在座談會上的講話，絕大部分的內容，可以說是針對馬政府大陸政策理念以及上任以來具體措施的回應，胡錦濤等於正式宣告結束了為期半年對馬政府的「聽其言、觀其行」，同時端出了北京在馬政府時期，對台的基本政策框架。此一框架不僅承續了前述「一法兩公報」的戰略框架，更企圖在此一戰略框架實施三年多來所累積的成果上，繼續前進，以達到「解決臺灣問題的核心是實現祖國統一」（國台辦，2008），此一北京當局對台政策一貫的最高戰略目標，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一）就「胡六點」所發表的時機分析

1977 年鄧小平結束「文化大革命」三度復出，對內透過 1978 年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宣示了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對台政策則透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1979 年元旦發表《告臺灣同胞書》，鄭重宣示了「爭取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兩岸關係發展由此揭開新的歷史篇章」。對北京而言，鄧小平所主導的《告臺灣同胞書》的確是一歷史關鍵文件，2009 年是此一文件發表三十週年，身為目前國家主席的胡錦濤，藉此發表重要談話，本屬預期中之事。不過胡錦濤為什麼會在馬政府就職半年多後，才藉此發表如此重要的談話，並完整地端出此一時期對台政策框架「胡六點」，相對於 2004

年陳水扁總統當選連任，在連任就職前夕就迫不及待的端出「五一七聲明」，足足相差了半年多，個人認為主要的理由有三：

1. 提醒馬政府，過去半年多海基海協兩會所以能夠復談，並簽署多項臺灣所希望的協議（例如陸客依照馬總統所希望的時程來台），是北京對馬政府的示好與讓步。北京所以如此，完全是「國家領導人」胡錦濤「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祖國和平統一」（國台辦，2008），希望「馬先生」不要不明白；北京對馬「不會在任內跟中共討論有關兩岸統一的問題」（總統府，2008c），這項宣誓是絕對不依的。對照 1993 年 3 月海基海協兩會首度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兩岸開始以一種「獲得授權的非官方方式」正式接觸，海內外視為雙方和解的重大歷史事件，當時的李登輝政府也頗感得意。但是幾個月後，也就是當年的 8 月，國台辦及國務院新聞辦聯名發表《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強調「一個中國」原則，直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這是舉世公認的事實，也是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前提（國台辦，1993）。」整份白皮書對臺灣態度之強硬與強烈，完全無視「辜汪會談」時所創造的和解氣氛。這兩起事件對照起來，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可以看出北京藉此時機所要傳達的訊息意涵。
2. 北京對馬總統高來高去的「十六字箴言」遊戲逐漸失去耐心，並產生了「疑慮」（南方朔，2009），必須採取斷然措施。2008 年 4 月 12 日，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參加「博鰲論壇」，北京特地安排了「蕭胡會」，蕭卸馬命向胡錦濤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十六字箴言，胡當時並未有

回應。兩週後的 4 月 29 日，胡錦濤藉會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時，才提出「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十六字箴言，以回應之前蕭為馬所帶去的十六字箴言。胡十六字箴言一開始講「建立互信」，就是要求馬要建立「一個中國」的互信，在此互信基礎下，才可以「擱置爭議」，才能「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但馬顯然不解胡的意思，2008 年 11 月 06 日第二次「江陳會談」，陳雲林首度來台，馬在接見雙方談判代表時，又說十六個字：「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開頭又是「正視現實」，同時又加了「互不否認」，講白了就是要胡「正視」他要求「互不否認」的「現實」。對於馬老是要胡「正視」兩岸分裂的「現實」，此一兩岸分裂後的「對立現實」（南方朔，2009），希望北京與台北「互不否認」，也就是要北京不否認中華民國的存在，可以「一中各表」，胡錦濤因此逐漸失去了耐心；反過頭來要馬正視，馬所認為的兩岸分裂，這個「對立現實」，是因為前一個「歷史現實」——「上個世紀 40 年代中後期中國內戰」所造成的，但是「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這沒有改變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兩岸復歸統一，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國台辦，2008）。於是，「胡六點」開宗明義就要馬「恪守一個中國」，要求馬「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這是「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如此雙方才有「互信」，然後才可以「什麼事情都好商量」（國台辦，2008），這話講來真是「重若萬鈞」（南方朔，2009）。

3. 整個內外環境提供北京「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有利機會，不

過北京也擔心這個機會稍縱即逝。在國際環境上，影響兩岸關係最主要的「美國因素」已打了折扣，最近北京看到美國因為陷入金融危機愈來愈有求於中國，或者愈來愈必須重視中國的意見，台海議題的主導權已逐漸落入北京手中。在兩岸關係上，國民黨在 2008 總統大選，重新贏回政權，出現了胡錦濤口中的「臺灣局勢發生積極變化，兩岸關係迎來難得歷史機遇」。不過，馬政府上台後在臺灣的施政，短短幾個月內就出現前文中所談的「三個想不到」，後續的情況也非短期能改善。馬政府能否一如原先所期待的持續執政八年，已增添不確定因素，而胡錦濤任期只剩幾年，因此胡有很強的企圖心要在其任期結束前初步「搞定」臺灣。2009 年 3 月 16 日我方的中國時報釋出一段令人矚目的訊息：「一位勤走於兩岸的消息靈通人士認為，胡錦濤任期只剩幾年，對『和平協議』念茲在茲，抱以高度期待，胡有可能化繁為簡，以大三通的現狀為基礎，設定某種易於達成的『和平協議』，對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做出象徵性宣示，作為初期目標。（亓樂義，2009）」這一訊息道出了胡錦濤想在其有限的任期，利用此一難得的歷史機遇，達成統一臺灣初期目標，即對馬政府「鞍」上統一框架的企圖心與靈活度。

（二）就「胡六點」的內容分析

「胡六點」的鋪陳可謂精心設計，既承續鄧小平所設定的對台基調，亦銜接「江八點」的一些論調，更有胡錦濤的「新語」，整體是前述「一法兩公報」框架下的後續產物，主要的意涵分析如下：

1. 胡錦濤再度提出「一個中國」原則，要馬總統「恪守一個中國」，

並直指這是雙方的「互信基礎」。「胡六點」的第一點就直接講明，「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隨後，更進一步闡釋：「兩岸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就有了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什麼事情都好商量。」再度把「一個中國」原則提出來，而且直指這是胡馬雙方「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然後才可以「什麼事情都好商量」，否則就觸犯了北京「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國家核心利益」。態度軟中帶硬，可以說自從馬總統上任以來，從未有過。

至於這「一個中國」的涵意是什麼，胡更直接講明，是「大陸和臺灣」所「同屬」的「一個中國」，而且是「世界上只有一個」的「中國」。這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並沒有分裂，雖然「1949年以來，儘管大陸和臺灣尚未統一」，但這「不是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分裂」，只是「政治對立」，並「沒有改變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而將來的統一，也「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

這樣的說法與《反分裂國家法》的內容是完全一致的，該法第二條即規定，「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第三條又說，「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胡六點」則進一步說明，所謂的「內戰」只是「政治對立」，並沒有造成「主權與領土」的分裂，而所謂的「統一」，也「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這種用「政治對立」的有無，來定義「內戰」、「統一」的內涵，而不碰及主權與領土，誠屬「胡氏新語」，不過也呼應了2005年3月4日《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前夕，胡

錦濤發表「胡四點」中的第一點：「1949年以來，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國台辦，2005a）。這是2005年胡錦濤首度對兩岸關係現狀，所創設的新看法。相對於胡所要紀念的1979全國人大常委會《告臺灣同胞書》，書中所提到的當時兩岸現狀，既是承認「民族分裂」，又是哀傷「國家分離」（指臺灣同「祖國」不幸分離）（新華網，1979），胡面對現實的勇氣顯然保守許多；同時對照胡一手所主導的《反分裂國家法》來看，胡似乎認為現狀並沒有分裂，只有「尚未統一」，而所謂的「分裂」只在未來，當「台獨」分裂勢力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時，才是「分裂」。如此雖然可以避免輕啟戰端，但是如果目前未「分裂」，將來又如何能「統一」？

即便捨棄「分裂」為「統一」的反面，改以「尚未統一」為「統一」的反面，同時界定目前的「尚未統一」是一種「政治對立」的局面。但是何謂「政治對立」？以「胡六點」去年底發表的場景來看，當時的兩岸關係，相信絕對不是「政治氣氛的對立」，而是「兩個政治實體隔著臺灣海峽對面而立」，這兩個政治實體，一個叫「中華民國」，另一個則叫「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這樣的「政治對立」不是從一個中國「分裂」為二所造成的，那為什麼要「兩岸復歸統一」？是基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神聖理由？坦白講，這種「民族統一論」實在很難在目前的臺灣引起共鳴。¹³ 所以胡對兩岸關係的「胡

13. 例如2006年初，龍應台在給胡錦濤的公開信中就表示，「『胡錦濤』三個字在二十一世紀的當下歷史裡，仍代表一種逆流：在追求民主的大浪潮中，它專制集權；在追求平等的大趨勢裡，它嚴重的貧富不均。」「我們談統一的起點理由究竟是什麼呢？」「重點也從來就不在民進黨，您明白嗎？」「重點...繫在『文明』這兩個字上頭。」最後，龍

氏新語」，令人有愈說愈不清楚之憾。

2. 胡重提「一個中國」原則，杜絕馬「一中各表」空間。前文曾經提及，2005年「連胡會」，國共兩黨達成只提「九二共識」的雙方各讓一步作法，在「連胡公報」中，共產黨不提「一中原則」，國民黨長期所主張的「一中各表」也不寫進去。2008年國民黨勝選，北京即透過管道希望馬總統延續此一作法，在就職演說中，只提「九二共識」，不提「一中各表」，最後馬以：「1992年，兩岸曾經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我們今後將繼續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方式帶過，只是轉了一個說法，把「一中各表」停留在1992年，而未來就用「九二共識」進行兩岸協商，給北京保留一點面子。

北京當局對此並非十分滿意，不過可以看得見的事實是，自此北京不在「九二共識」後面接著講「一個中國原則」。例如2008年5月28日的「吳胡會」，胡錦濤在吳伯雄主席面前，就只提「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是雙方建立互信的根本基礎」，會後國台辦發言人楊毅在例行記者會引述胡錦濤的談話，提到：「雙方一致認為，應當在『九二共識』基礎上盡快恢復兩岸協商」。

但是「胡六點」卻重提「一中原則」，打破只提「九二共識」，雙方不進一步提下文的默契。所以如此，主要的原因是該項默契是國共兩黨間的默契，馬英九個人一直不認這個帳，不願意為國共這項默契背書，堅持要「一中各表」。特別是剛當選之初，與當時的陳總統會晤（2008年4月1日），在陳總統

女士用很誠懇的語氣向胡錦濤表示，「請用文明來說服我。我願意誠懇傾聽」（龍應台，2006）。

面前還親口說出：「如果他們說『不行，只有一個中國沒有各自表述』，『對不起，我們不談了』就這麼簡單，就不談了，因為沒有辦法談了（總統府，2008a）。」當時的馬所以那麼堅定，除了長期以來相信 1992 香港會談曾達到「一中各表」的共識外，更直指 2008 年 3 月 26 日胡錦濤與布希在熱線電話中提到了，「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馬當時還很欣慰的表示，「至少我們講了這麼多年，總算有了這樣的發展，不能不說是一個進步」（總統府，2008a）。

事實上馬對布胡熱線所談內容，認知有誤。還原當日的會後記者會，是由當時的國家安全顧問哈德利（Stephen Hadley）對媒體進行簡報，在談到胡錦濤是否有提「一中各表」這件事上，哈德利的記者會原文如下（The White House, 2008）：

He said that it is China's consistent stand that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should restore consultation and talks on the basis of the 1992 consensus, which sees both sides recognize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ut agree to differ on its definitions.

此一段話開頭的“*He*”指的是胡錦濤，意思是胡錦濤對布希總統說，中國一向的立場是臺灣與大陸應該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談判。至於這個「九二共識」是什麼？哈德利則代為解釋道：「這個似乎雙方都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但同意對『中國』的定義可以有所不同」（*which sees both sides recognize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ut agree to differ on its definitions*）。從「這個似乎雙方」（*which sees both sides*）的語意來看，很明顯地，這一段話是哈德利說的，不是胡錦濤對布希說的，因此將它說成胡錦濤親口對布希說「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其實是天大的誤會。

對照中共外交部網站 3 月 26 日所刊登，有關此一「布胡熱線」

消息就可獲進一步證實，該消息的標題為：「胡錦濤主席同布希總統通電話」，內文中很清楚地寫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8）：

胡錦濤表示，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談判是我們的一貫立場。我們期待兩岸共同努力、創造條件，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上述的文字根本沒有「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的說法，至於當天的新華社英文網站，刊登的文字則與上述哈德利在記者會上的原文完全一樣，並沒有馬在陳總統面前所宣稱，新華社英文版裡有“*One China, but each side is entitled to gi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這一段話（總統府，2008a），特摘錄如下（Xinhua News, 2008）：

He said it is China's consistent stand that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should restore consultation and talks on the basis of "the 1992 consensus," which sees both sides recognize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ut agree to differ on its definition.

馬總統認為這就是中共官方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鐵證，個人則認為新華社只是引用了美國的記者會新聞稿，而非中國的官方說法。不僅如此，自此新華社英文網站不再出現類似的說法，所有官方中文網站，也沒有提到「布胡熱線」中，胡錦濤曾向布希總統提到「九二共識」，海峽兩岸可以「一中各表」。但是馬總統顯然沒有死心，胡錦濤為了斷絕後患，乾脆在「胡六點」中重提「一個中國原則」，把話講明。害得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只好說「他講他的，我們講我們的」（彭顯鈞等，2009），但調子已轉為「九二共識、互不否認」（總統府，2009a），不見「一中各表」了。

但是即便如此，這種「互不否認」的新調子，也隨即遭到中共極具份量的對台學者陳孔立的質疑，認為臺灣要的「是不否認『主

權獨立國家』的身分」，他說：「如果你看到這一點，...你能說什麼都可以不否認嗎？」他更進一步直截了當的說，「還應當提醒的是，解決這個問題（指『互不否認』問題）要有一個前提，那就是：『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這是原則，也是大陸方面的『堅持』（陳孔立，2009）。」陳的說法可以說完全呼應「胡六點」中的第五點，也是北京始終一貫的立場。

3. 將統一談判的議題與程序，提上協商議程。胡錦濤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的講話，短短的五千字，27度談到「統一」，份量之重非比尋常，同時直指「解決臺灣問題的核心是實現祖國統一」。清楚地表達此一時期北京對台的戰略目標，由「反獨」移向「促統」，或者「化獨」與「促統」雙向並行，但加大了「促統」的力道。

馬總統上任以來，不斷強調其大陸政策的核心概念是：「以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灣海峽的現狀（總統府，2008b）。」2008年9月在接受墨西哥「太陽報」專訪時，更進一步闡釋：「『不統』的意思是我不會在任內跟中共討論有關兩岸統一的問題」（總統府，2008c）。此點讓北京相當不以為然，因為這衝擊到北京對台戰略目標的最基本核心問題，馬不能如此明白拒絕統一。北京的底線是，何時統一可以慢慢談，談個三年五年都沒關係，但不能不談，馬的這項宣誓北京是絕對不依的。因此，「胡六點」「再次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

此一呼籲，明顯地將「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及「和平協議」兩項政治議題，擺在雙方協商的議程中，逼迫馬政府要落實「連胡公報」五項願景中的第二項（新華網，2005a）。北京所以提出「正

式結束敵對狀態」，雖然這是「江八點」就已經有的談判議題，但是胡錦濤此處重提，不僅在提醒馬政府，兩岸的現狀是「上個世紀40年代中後期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歷史現實」，更要從內戰的「歷史現實」回過頭來要求馬政府確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因為只有「一個國家」內部的戰爭才叫「內戰」，承認「內戰」沒有結束，要一起來商量「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就是以承認「一個中國」作為前提。也就是「胡六點」及「江八點」都提到的「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更重要的是，這場「內戰」，共產黨是「贏家」，國民黨是「輸家」，雙方的談判地位北京老早就界定好了，「成者為王、敗者為寇」，只要由國民黨執政的馬政府願意進來談，一切就定局了。屆時臺灣只有接受北京「祖國統一」的份，至於「價碼」如何？就看馬政府的能耐了。

就北京而言，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目的在迫使臺灣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簽署兩岸「和平協議」則是確立「統一」是兩岸未來唯一的選項，並以此作為過渡的框架，這是胡錦濤在2004年「五一七」聲明首度提出來的談判議題，也寫入了「連胡公報」當中。不過兩岸要透過談判，來達成北京所要求的「祖國統一」，其實是一個高難度問題，相當複雜，不是三兩年能竟其功；胡錦濤自知其任期有限，因此也瞭解在其任期內無法「實現國家完全統一」。不過，只要透過「和平協議」把臺灣框在「統一」的架構下，也就是要臺灣承認「統一」是雙方未來唯一的選項，那就夠了，至於兩岸真正的「完全統一在北京中央政府」底下，北京則有的是時間可以等待。其實也不會等太久，香港的「回歸」就是極為明顯的例證。

1982年09月24日，當時的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在人民大會堂

與鄧小平談判香港問題，鄧小平堅持連永久割讓的香港都必須在1997年歸還給中國，主權問題沒有談判的餘地，但可以暫緩一兩年才宣布收回（柴契爾，1994：247）。鄧甚至表示：「今天下午我就可以直接進入香港，然後全部拿走。」（*I could walk in and take the whole lot this afternoon*）柴契爾被迫屈服，只好說：「我無法阻止你，但是全世界就會知道中國是什麼樣子。」（*There is nothing I could do to stop you, but the eyes of the world would now know what China is like*）（Sheridan, 2007）。柴契爾夫人與鄧小平談判失利後，出來甚至還在人民大會堂的臺階上跌了一跤。兩年後的1984年12月19日，柴契爾與鄧小平簽訂《中英聯合聲明》，英方承諾1997年7月1日將香港主權移交給中國。從《中英聯合聲明》簽訂的那一刻起，北京已成為香港人的「新中央」，由香港前往北京「望中央」的香港各種社會勢力，從此絡繹不絕，未到1997香港已經完全在北京的控制之下。

因此，兩岸一旦簽署「統一」是未來唯一選項的「和平協議」，北京成為臺灣的「新中央」就出現了，接下來的劇幕，只要看看香港的例子，就可以一目了然了。

4. 在國際社會上，「胡六點」企圖確立北京是臺灣的「宗主國」地位。不僅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要與北京協商，就連與外國開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也必須與北京協商。「胡六點」的第五點指出，「對於臺灣同外國開展民間性經濟文化往來的前景，可以視需要進一步協商。」相對於「江八點」的第二點，「對於臺灣同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我們不持異議」（國台辦，1995）。從「不持異議」到「視需要進一步協商」，實在是一項重大的退步，也看出胡錦濤要以北京為臺灣「宗主國」的企圖心。

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必須跟北京協商，更是胡錦濤的堅持，過去「江八點」並沒有講的如此明白，只提到「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並依據有關國際組織的章程，...參加」（國台辦，1995）。「胡六點」則強調，北京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同意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此一基調延續了2005年「連胡公報」中第四點所提的，「促進協商臺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促進恢復兩岸協商後，討論臺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包括優先討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活動的問題。」

事實上，在「連胡公報」新聞發佈後不久，有關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議題，中國衛生部長即在該年5月14日，與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總幹事，簽署一項「諒解備忘錄」（MOU）。該備忘錄不僅以「中國臺灣」（Taiwan, China）稱呼我方，同時確立了中國對臺灣公共衛生事務在國際社會上的「宗主國」地位，要求世界衛生組織就下列有關臺灣的特別安排，必須事先徵得中國的同意。包括：（1）臺灣醫學和公共衛生專家參與世衛秘書處所籌辦的專業技術性會議、活動，（2）世衛秘書處派遣職員或專家到「中國臺灣」，調查公共衛生事件或傳染病的情勢；以及（3）透過秘書處對「中國臺灣」提供醫學和公共衛生技術的協助規定。而後續落實該備忘錄的執行細則，則有更嚴苛的規定，包括上述的申請必須在五週前提出，由世衛組織轉請中國衛生部在兩週內作成同意或不同意的決定。

5. 「胡六點」更企圖把台海議題「內政化」。其中的第五點即指出，「解決臺灣問題、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是中國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干涉。」「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雖然這是北京一貫的立場，1993年的《「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

即強硬的宣稱「臺灣問題純屬中國的內政，...不能和德國、朝鮮問題相提並論」。但是近幾年來，北京已經很少公開如此宣稱了，相反的，在民進黨執政的八年期間，北京改採「拉美制台」策略，相信從北京到台北最近的距離要經過華府，國台辦主任三番兩次赴美，尋求美方聯合施壓扁政府。

但是很令人意外的，「胡六點」竟然對馬政府重提「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的舊調，同時還動之以情，呼籲「兩岸在涉外事務中避免不必要的內耗，有利於增進中華民族整體利益。」不知是否呼應馬總統的「外交休兵」政策，無怪乎美方早就感覺不對。2008年8月「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在夏威夷的一項研討會，一個有我駐美官員在場的場合上，向我方傳達美方對兩岸協商臺灣國際參與空間議題的「二不」立場，即：不能暗示中國對台擁有主權，以及臺灣國際活動不能由北京來最終同意。¹⁴

6. 經濟議題被擺在「胡六點」的第二點，顯示經濟議題在胡錦濤的對台政策上的戰略地位。「胡六點」對兩岸經濟議題的主張，除了延續「連胡公報」的部分內容，例如「三通」議題。但是因為第二次「江陳會談」，基本上已達成兩岸全面三通，因此改以「擴大兩岸直接『三通』」。另外，「連胡公報」中的「兩岸共同市場」，因為2008總統大選期間被詮釋為「一中共同市場」，引起軒然大波，「胡六點」為避免擴大紛擾，將馬總統競選後期所倡議的「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改成「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但是這種「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仍屬於「連胡公報」中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

14. 此一訊息經媒體披露後，雖遭我官方否認，但筆者曾經向出席該項研討會的我方學者求證，確有此事（蘇永耀，2008b）。

「胡六點」並首度把建立「經濟合作機制」與「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連結在一起，在第二點中提到「我們期待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兩岸可以為此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以回應馬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所提的「兩岸經貿往來全面正常化」，以及在更早的競選期間所主張的與北京談「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讓「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顏瓊玉等，2008）。

至於馬總統在競選期間所提出，馬政府上任後繼續加溫的，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愛台十二項建設」，「胡六點」則很技巧的回應以「鼓勵和支援有條件的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興業」，至於如何「鼓勵和支援」，什麼又是「有條件的大陸企業」則端賴北京的認定。

「胡六點」在經濟議題上的另一項重點，則是談到臺灣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的連結，此中特別指的是一向為臺灣所關切的「東協加一」（ASEAN+1）。這項區域經濟合作機制，是中國透過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主導建構東南亞自由貿易體系，並將臺灣排除在外，引發了不少人有臺灣被邊緣化的危機感。「胡六點」的回應是，兩岸必須先「建立更加緊密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進程」，如此才能「有利於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換言之，兩岸必須先洽簽前述的「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然後才可以探討透過此一經濟合作協議，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擺明了臺灣要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必須經過中國的同意，而且必須透過中國來帶領，藉以消化臺灣過去在資本主義世界所建立的經濟主體性，吸納臺灣成為與大陸不可分割的經濟肢體。

中國商務部國際司副司長朱洪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復旦大學舉辦的一場會議上就直截了當地表示，「臺灣現在正處心積慮想

跟其他國家建立自由貿易協定關係，但我們現在還不讓。」他並稱，「溫家寶總理在最新的政治報告中，也給臺灣當局發出呼籲，要求雙方可談兩岸經濟合作框架的一個協定，實質意義上來講，這就是一種自由貿易協定，如果臺灣同意的話，我們再來考慮下一步對外部分（陳筑君，2009）。」這正是中國以經濟推拉（push and pull）戰略，一方面將臺灣推出新近的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體系，另一方面又單獨拉向中國經濟體系，使臺灣的生存發展選項，被弱化至被動的拘束困境（陳明通等，2005：41）。

7. 深化「國共平台」，落實「連胡公報」。「胡六點」中的第四點特別提到，要「繼續推動國共兩黨交流對話」，以「共同落實『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國共兩黨的「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就是2005年「連胡公報」中的「五項共同願景」，也證實了我們一再強調的，「胡六點」是「一法兩公報」對台戰略框架下的產物。

稍早之前的2008年4月29日，胡錦濤在「釣魚台國賓館」十八號樓宴請國民黨勝選後來訪的連戰，宴罷還陪同連戰在園林漫步，並送到國賓館門口。漫步期間，胡對連說：「我們排除萬難達成五項願景，你我都有責任共同推動啊！這不是為了我們個人，而是為了兩岸後代子孫啊！」¹⁵

2009年04月14日連戰再度率團參訪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特別專程到上海面見連戰，轉達胡錦濤對連戰的關心，並以兩岸就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獲致具體協商結論，是連戰近年來對兩岸關係發展所奉獻心力的成果，王毅對此表達高度敬意和感佩（陳洛薇、何醒邦，2009），更轉達胡對「連胡公報」的重視，未來對

15. 此係連身邊之人所轉述，並為記者所獲悉（王銘義，2008a）。

台政策將繼續推動落實「五項共同願景」。¹⁶

上述的報導，加上「胡六點」的公開指陳，再度證實連胡「五項共同願景」，已由當時國共兩黨的共識，變成馬政府必須背書的北京對台政策，也是北京僅能給予臺灣的「願景」框架。

8. 對民進黨及「台獨」喊話。2005年的「胡四點」，胡錦濤首度向所謂的「台獨勢力」喊話，在第一點中提到，「我們希望臺灣當局早日回到承認『九二共識』的軌道上來，停止『台獨』分裂活動。」「只要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承認『九二共識』，不管是什麼人、什麼政黨，也不管他們過去說過什麼、做過什麼，我們都願意同他們談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問題（國台辦，2005a）。」

此番的「胡六點」則直接點名民進黨，「希望民進黨認清時勢，停止『台獨』分裂活動，不要再與全民族的共同意願背道而馳。只要民進黨改變『台獨』分裂立場，我們願意作出正面回應。」這在中共的官方文件可謂從來沒有過，顯示胡錦濤仍把敗選後的民進黨，當作一個對象，願意與其對話，當然前提是放棄「台獨分裂立場」，停止「台獨分裂活動」。

至於對更廣泛的「台獨人士」，「胡六點」則用「對於那些曾經主張過、從事過、追隨過『台獨』的人」來加以概括，同時首度縮小打擊面，擴大結交面，將那些出於愛臺灣鄉土而支持民進黨的人士，排除於清算鬥爭的對象，並伸出「橄欖枝」，表示「愛鄉愛土的臺灣意識不等於『台獨』意識」，「我們也熱誠歡迎他們回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方向上來」。這樣的喊話都屬前所未有，展現出胡錦濤更為柔軟的統戰手腕。

9. 重新詮釋「臺灣文化」與「中華文化」的關係。相對於「江

16. 此係陪同連戰會見王毅的訪賓，輾轉告知筆者。

八點」中的第六點所提，「中華各族兒女共同創造的五千年燦爛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胡六點」除了延續這項基調，指出「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瑰麗燦爛，是兩岸同胞共同的寶貴財富，是維繫兩岸同胞民族感情的重要紐帶」外，更進一步對「臺灣文化」與「中華文化」的關係作出新的定位，指出「中華文化在臺灣根深葉茂，臺灣文化豐富了中華文化內涵。」

「中華文化在臺灣根深葉茂」確是事實，但是如果只談「臺灣文化豐富了中華文化內涵」，而不同時談到「中華文化也豐富了臺灣文化內涵」，則仍是在搞「主」、「從」之分的「文化統戰」，把「中華文化」當作「主」，「臺灣文化」當作「從」。這樣的「文化統戰」，仍然難以打動臺灣民心。

總之，「胡六點」可以說是一項著手推動統一，並要求馬總統談判統一的檄文。檄文的一開始即重提「一個中國」原則，否決馬總統的「一中各表」，要馬「恪守一個中國」，並直指這是雙方的「互信基礎」。然後將統一談判的議題與程序，提上協商議程。具體的操作是要求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以及和平協議，前者透過內戰確認「一個中國」，並取得內戰的「贏家」地位；後者則以「統一」作為臺灣未來唯一的選項，先框住臺灣，再慢慢地消化。

為了達成此一目標，「胡六點」更對國際因素進行的處理。明白告訴國際社會，臺灣問題是中國內部事務，不容外力干涉，企圖把台海議題「內政化」；同時透過釋放給臺灣國際活動空間為誘餌，以建立其為臺灣「宗主國」地位。不僅非經濟的議題，如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活動要透過北京，且須經其批准；經濟議題，如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機制，必須經過中國的同意，而且必須透過中國來帶領，

使臺灣變成中國不可分割的經濟肢體。

「胡六點」亦對臺灣的內部因素進行的處理。一方面強化「國共平台」，以逼迫馬政府落實「連胡公報」五項願景；另一方面則對民進黨及台獨人士進行喊話，定性臺灣意識不等於台獨意識，激賞中華文化能夠在臺灣根深葉茂，這樣的臺灣文化豐富了中華文化內涵，十足的文化統戰蜜語。經濟上則促使臺灣加大對大陸的依賴，美其名為「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實際上則進行「經濟吸納」的策略，為統一大業做好下層建築的功課。

隨著「胡六點」的出爐，北京已由過去反對「法理台獨」，轉成尋求達成「法理統一」，雖然不是立即的「完全統一」，但已在政治、外交、經濟、法律、社會及文化等方方面面，驅趕臺灣往統一的道路前進。

六、近期北京落實「胡六點」的後續作為

「胡六點」公布後的第三天，也就是 2009 年 1 月 2 日，胡錦濤對台重要智囊中國社科院台研所長余克禮，透過我方媒體，拋出了「結束敵對狀態」議題。他表示：「現在兩岸雖從經貿、人員交流做起，但要處理『和平發展』時期框架，應從政治著手，包括政治、軍事等內容。當然，現在從經濟做起循序漸進，但我認為，結束敵對狀態現在就應提上議事日程。因為，結束兩岸敵對狀態是使兩岸各種關係正常化基本前提。結束敵對狀態，『內戰狀態』完全結束，各種交流才能完全正常化。所以，兩岸應著手思考，從哪方面為結束敵對狀態做準備，應包括政治、軍事、意識形態、法理等層面。開放經濟、交流等議題，實際也離不開政治層面（白德華，2009）。」

余克禮在拋出此一訊息後，還特別向我方學者提醒，要特別仔細研究其所傳達的訊息。

2009年3月11日國台辦主任王毅在接受「中央電視台」專訪時，雖然透露了第三次「江陳會談」議題，同時預告了第四次「江陳會談」中方所關切的議題，皆屬兩岸的經貿議題。不過，王毅也提到了兩岸政治和軍事方面的議題，點出政治和軍事問題都是兩岸關係中的敏感領域，雖然在推進兩岸關係時，中方的策略還是要遵循「先經濟後政治、先易後難」的基本思路，但是也沒有必要刻意迴避上述的政治與軍事避敏感問題。王毅認為，可以先由兩岸的專家學者，就國家尚未統一前的政治關係以及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等開展學術交流，或從兩岸退役軍人交流開始，啟動兩岸軍事問題的接觸，如此是「比較積極穩妥的想法」，也是比「較具有建設性的作法」（國台辦，2009a）。

國台辦副主任兼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在3月份召開的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闡釋《政府工作報告》的輔導讀本中，也提到「對於國家尚未統一前的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及軍事安全問題，可以在雙方都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適當方式進行接觸交流、務實探討，為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逐步創造條件（孫亞夫、黃文濤，2009：477）。」

2009年6月王毅就任國台辦主任後，首度出訪美國，18日在舊金山僑界招待會上表示，「推進兩岸關係，...要繼續遵循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同時，先易後難、先經後政並不意味著刻意迴避複雜和敏感問題。恰恰相反，我們尚未雨綢繆，前瞻性地思考如何把握和對待兩岸之間存在已久的矛盾和分歧，為最終破解這些難題開闢道路，創造條件（國台辦，2009b）。」

從余克禮及王毅、孫亞夫上述的談話顯示，目前兩岸談判雖然經貿先行，但是有關敏感的政治軍事議題，也在北京的規劃當中，特別是「結束敵對狀態」，兩岸「和平協議」兩項議題。既然是「先經濟後政治」，政治性議題並沒有被排除在外，只是放到後頭，但北京卻一直在積極準備，從沒有停過。同時不時地對外放話，提醒臺灣注意，經濟議題只是「前菜」，政治議題才是「大菜」，北京對「前菜」的妥協與配合，臺灣不要就此「獲利了結」，不跟其談政治的「大菜」。北京一直提防臺灣這一點，因此即使過去兩次談成一些經貿議題，但是實際落實起來，與原先的期待有著相當大的落差，如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我方權宜輪運送陸沙來台等等，這是北京為其政治目標背後所留置的一手。

七、馬政府對「胡六點」的回應

嚴格來講，截至目前為止，馬政府並沒有具體地回應「胡六點」，僅在「胡六點」發表之初，由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作了簡單的回應。除了客套「樂於見到兩岸關係能在『和平發展』的主軸上，務實促進兩岸協商、交流與互惠，為終結兩岸敵對狀態，增進相互瞭解與合作開創新的契機」外，同時舊調重提馬政府的大陸政策是「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以及『九二共識、互不否認』的基礎上，與大陸開展協商與交流，共同追求兩岸人民的和平繁榮與進步。（總統府，2009a）」之後就沒有進一步的回應，甚至傳出不再回應的訊息。

不過 2009 年 4 月 15 日，馬總統倒是藉接見以錢復為首，即將

在 4 月 17 日出席「2009 博鰲論壇」代表團時發表談話，間接回應了「胡六點」中的幾個要點（總統府，2009b）：

- (一) 對於「胡六點」否認「一中各表」，馬總統則繼續以其錯誤的認知回應，指陳在其當選後的第 4 天（2008 年 3 月 26 日），「大陸領導人胡錦濤先生與美國總統在電話當中談到我們很關切的一個概念，就是『九二共識』，雙方對於所謂『一個中國』的定義是不一樣的。」馬並表示，「在這樣的前提下，使得雙方在接觸的時候找到一個非常實用的著力點」，使其「在去年五二〇上任之後，開始致力於推動兩岸關係的改善」，明白告訴胡錦濤「一中各表」是他推動改善兩岸關係的「著力點」，失去這個「著力點」，他無法「彌補（過去）這失去的 8 年」。
- (二) 繼續玩著「十六字箴言」遊戲，此番則提出新十六字，「同舟共濟、相互扶持、深化合作、開創未來」，不再提「正視現實、互不否認」，作為馬對未來兩岸互動的期待，迴避了「胡六點」開宗明義所要求的「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
- (三) 仍然堅持其大陸政策為「不統、不獨、不武」，並將此政策定位能讓臺灣「做和平的締造者，而不做麻煩的製造者」，同時指出如此政策與定位「使美方對我們高度肯定，包括日本、紐澳、歐盟以致於東南亞等國家都是這樣的看法」。頗有向北京展示其「三不」政策受到國際大國支持的味道，較勁胡錦濤在「胡六點」講話中所提的，「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維護臺海和平、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實現國家完全統一的事業給予了積極支援。中國政府對此表示讚賞和

感謝。」

(四) 向胡錦濤喊話，希望在即將進行的第三次「江陳會談」，可就最近我方所構想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先進行必要的對話，以回應「胡六點」所提出的兩岸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同時從比較迫切的「區域金融議題」切入，先建立兩岸「雙邊金融合作機制」，進而共同參加如「金融穩定論壇」、「東協加三」等多邊金融合作機制，以回應「胡六點」對臺灣參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僅停留在「探討」的階段，而且兩岸必須先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後，才能「有利於」此項探討。企圖破除北京對臺灣參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所設定的層層關卡。

2009年4月23日，馬總統再度藉著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舉行視訊會議時，對「胡六點」作出部分的回應。馬總統除了繼續堅持上述其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錯誤認知外，同時也繼續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向胡錦濤喊話，指出臺灣要大陸經貿關係正常化，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其關鍵意義，這是達到目標的「重要一步」(總統府，2009c)。

另外，馬總統在回答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詢問，臺灣是否已採取步驟，回應「胡六點」中有關「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CBM)議題時，馬強調臺灣政府目前寧可先專心處理經濟問題，再思考胡六點中「軍事互信機制」等較敏感的議題(張宗智等，2009)。很清楚地表達了馬政府處理兩岸關係，「先經濟，後政治」的政策優先順序，回應了之前余克禮及王毅為落實「胡六點」的後續喊話。

八、結 論

本論文從北京對台最高戰略目標出發，論述中共「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此一最高戰略目標的一貫性，並提出胡錦濤主政時期所建構的「一法兩公報」對台新框架，作為落實最高戰略目標，完成「祖國統一」的操作依據。隨著臺灣去年的總統大選，國民黨重新取得執政地位，北京當局根據「一法兩公報」對台框架，進一步發展出一套對馬總統及其所領導政府的新策略，具體而言是一套「圍馬統一戰線」，以「馴服」馬英九，讓其政府按照「連胡所簽的五點願景辦事」，最後更提出「胡六點」，正式宣告馬政府時期北京對台的基本政策框架，由過去的「反獨不促統」，轉成「化獨促統」，清晰明白，毫不隱晦。

北京這一套戰略與策略，在過去的一年中已逐漸奏效，舉凡兩岸互動的重大議題，包括海基海協兩會的復談、談判議題及議程的設定、談判結果的落實，兩岸爭議事件的溝通，以及未來兩岸的主要議題與議程，都在這一套戰略與策略下運作得「虎虎生威」，臺灣方面只能配合或遷就而已。

或謂去年 12 月 31 日，胡錦濤提出「胡六點」，要馬總統「恪守一個中國」，並直指這是雙方的「互信基礎」，否則什麼事都不好商量，可能無法繼續兩岸談判。但是馬總統並沒有公開接受「一個中國」原則，過去不僅完成三次「江陳會」，達成九項協議，一項共同聲明，而且北京國也同意今年下半年要與臺灣進行第四次「江陳會」，包括願意談判臺灣政府目前極力推動的 ECFA。北京為何如此遷讓馬政府，是否其對台政策並非本文所主張者，或策略有所調整？其實不然，北京既沒有讓步也沒有調整本文所主張的對台策

略，而是透過「養、套、殺」的方式，分階段逐步加以落實。目前只是處於「養」的階段，給一些胡蘿蔔，讓馬政府吃到甜頭；再來就是「套」，將馬政府套牢，為此必先進行國內外的佈局，我們可以從王毅今年6月首度赴美，與美方官員的談話窺知一斑，¹⁷ 然後用「兩岸和平協議」將臺灣套牢；最後則是「殺」，即完成統一臺灣的目的，但這一階段可以放得比較遠，不一定要在馬政府任內完成。

面對北京毫不含糊的對台攻勢，馬政府將如何因應，基本上我們可以從三個可能的場景來加以分析：

- (一) 完全依循北京所設定的對台政策框架，亦步亦趨。此一場景暫時應該不會發生，雖然反對黨及社會上一直有批評馬「傾中」的聲音，但是我們寧可相信馬總統仍會努力維持臺灣海峽的現狀，以繼續當他的中華民國總統。
- (二) 完全拒絕北京所設定的對台政策框架，不惜翻臉，即使造成兩岸關係倒退，亦無所謂。此一場景基本上並不符合馬總統的行事風格，同時目前的情境也沒有走到這樣的地步。
- (三) 對北京所設定的對台政策框架，並非完全配合，馬仍有自己的想法和堅持。此一場景比較符合目前馬政府的回應策略，我們從前述馬總統藉接見錢復等參與「博鰲論壇」部分回應

17. 2009年6月24日國台辦主任王毅在美國會見了國務院副國務卿史坦伯格（James H. Steinberg）和白宮國家安全委員會亞洲事務主任貝德（Jeffery Bader），特別向他們表示，「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應由海峽兩岸中國人通過協商加以解決……，希望美方在臺灣問題上恪守一個中國原則，繼續反對和遏制『台獨』，支援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國台辦，2009c）。這是王毅擔任國台辦主任以來，第一次赴美訪問，同時也是中方近年來第一次向美方重提，「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應由海峽兩岸中國人通過協商加以解決」，王毅顯然告訴美國，不要再插手兩岸的事，目前的兩岸關係已改善，中國人可以自己解決自己的事。

「胡六點」的講話看來，馬仍繼續堅持他的「一中各表」、以及「不統不獨」的「三不」政策，只是態度更放軟一些，不再堅持北京必須「正視現實、互不否認」，修改成期待與胡錦濤「同舟共濟、相互扶持、深化合作、開創未來」。問題是這樣的回應規避了「胡六點」開宗明義所要求的，「兩岸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胡的意思相當清楚與堅持，須有這塊「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兩岸才「什麼事情都好商量」，否則恐怕「什麼事情都不好商量」，胡更不會跟馬「同舟共濟、相互扶持」。馬繼續掙扎，不答應給胡這塊「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很多事情就愈來愈不好商量，兩岸關係恐怕逐漸走入僵局。

兩岸關係一旦逐漸走入僵局，馬政府感覺很多事情都不像以前那樣好商量時，將如何應對？是否會跟隨李總統在「千島湖事件」，陳總統在「諾魯事件」之後，對北京改採強硬的態度，走向前面所設定的第二個場景。相信馬總統不會如此與北京翻臉，雖然外交部長歐鴻鍊曾經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如果「今（2009）年無法順利參與世衛，外交部準備 9 月把外交戰場延伸到聯合國，積極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王銘義等，2009）。」但這恐怕只是歐部長在立法院被逼急了，所冒出來的個人一時看法，馬政府如果對中共採取激進強硬的策略，將會更得不償失，不僅深藍不支持，綠營也不會領情，更撕破了與北京的「政治互信」，結果只能「坐困愁城」，弄得一事無成。

如果不採取激進強硬的策略，為了打破僵局，只好走向前面所設定的第一個場景，完全依循北京所設定的對台政策框架，照單全

收北京所設定的「正式結束敵對狀態」議題，同時簽署北京所主導的「和平協議」，如此胡錦濤將在中南海滿懷高興地慶祝臺灣終於「回歸祖國」，臺灣社會則陷入另一場統獨大戰，剛好給北京出兵平亂的藉口。

當然也有一種可能，就是馬政府讓僵局繼續持續下去，這就比賽雙方的耐力，但是 2012 年馬要競選連任，胡錦濤則要卸任，誰比較有本錢讓僵局繼續下去，則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附錄 「胡六點」

- 一、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核心利益。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1949年以來，大陸和臺灣儘管尚未統一，但不是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分裂，而是上個世紀40年代中後期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這沒有改變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兩岸復歸統一，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兩岸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就有了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什麼事情都好商量。兩岸應該本著建設性態度，積極面向未來，共同努力，創造條件，通過平等協商，逐步解決兩岸關係中歷史遺留的問題和發展過程中產生的新問題。繼續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要條件，是兩岸同胞的共同責任。凡是有利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事都應該大力推動，凡是破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事都必須堅決反對。
- 二、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兩岸同胞要開展經濟大合作，擴大兩岸直接「三通」，厚植共同利益，形成緊密聯繫，實現互利雙贏。我們繼續歡迎並支援臺灣企業到大陸經營發展，鼓勵和支援有條件的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興業。我們期待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經濟合作制度化，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定更為紮實的物質基礎、提供更為強大的經濟動力。兩岸可以為此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以最大限度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建立更加緊

密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進程，有利於臺灣經濟提升競爭力和擴大發展空間，有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發展，有利於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

三、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瑰麗燦爛，是兩岸同胞共同的寶貴財富，是維繫兩岸同胞民族感情的重要紐帶。中華文化在臺灣根深葉茂，臺灣文化豐富了中華文化內涵。臺灣同胞愛鄉愛土的臺灣意識不等於「台獨」意識。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弘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開展各種形式的文化交流，使中華文化薪火相傳、發揚光大，以增強民族意識、凝聚共同意志，形成共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精神力量。尤其要加強兩岸青少年交流，不斷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增添蓬勃活力。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包括願意協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推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邁上範圍更廣、層次更高的新臺階。

四、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兩岸同胞要擴大交流，兩岸各界及其代表性人士要擴大交流，加強善意溝通，增進相互了解。對於任何有利於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建設性意見，我們都願意作出積極回應。我們將繼續推動國共兩黨交流對話，共同落實「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對於部分臺灣同胞由於各種原因對祖國大陸缺乏了解甚至存在誤解、對發展兩岸關係持有疑慮，我們不僅願意以最大的包容和耐心加以化解和疏導，而且願意採取更加積極的措施讓越來越多的臺灣同胞在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中增進福祉。對於那些曾經主張過、從事過、追隨過「台獨」的人，我們也熱誠歡迎他們回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方向上來。我們希望民進黨認清時勢，停止「台

獨」分裂活動，不要再與全民族的共同意願背道而馳。只要民進黨改變「台獨」分裂立場，我們願意作出正面回應。

五、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我們一貫致力於維護臺灣同胞在國外的正當權益。我們駐外使領館要加強同臺灣同胞的聯繫，誠心誠意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我們了解臺灣同胞對參與國際活動問題的感受，重視解決與之相關的問題。兩岸在涉外事務中避免不必要的內耗，有利於增進中華民族整體利益。對於臺灣同外國開展民間性經濟文化往來的前景，可以視需要進一步協商。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解決臺灣問題、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是中國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干涉。

六、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海峽兩岸中國人有責任共同終結兩岸敵對的歷史，竭力避免再出現骨肉同胞兵戎相見，讓子孫後代在和平環境中攜手創造美好生活。為有利於兩岸協商談判、對彼此往來作出安排，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為有利於穩定臺海局勢，減輕軍事安全顧慮，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我們再次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

參考書目

- Powell, Colin L. 2002. "Remarks at Asia Society Annual Dinner." in <http://www.asiasociety.org/policy-politics/colin-powell-remarks-asia-society-annual-dinner-2002>.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09.
- Sheridan, Michael. 2007. "Revealed: the Hong Kong Invasion Plan." *Times Online* 24 June 2007. in <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sia/article1977594.ece>.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09.
- The White House. 2008. "Press Briefing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tephen Hadley on the President's Trip to the NATO Summit." in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ustw_wh_2008032601.html.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09.
- Xinhua News. 2008. "Chinese, U.S. Presidents Hold Telephone Talks on Taiwan, Tibet." 27 March 2008. in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8-03/27/content_7865209.htm.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09.
- 中國國民黨孫文思想革命委員會。2008。〈馬英九以六點強硬聲明回嗆溫家寶一中倡議〉。 <http://city.udn.com/2997/2775718>。 2009/7/14。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8。〈胡錦濤主席同布希總統通電話〉。《重要新聞》2008/03/26。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gxh/tyb/zyxw/t418529.htm>。 2009/7/14。

- 文灼非。2008。〈香港在兩岸關係的新角色—訪問中國國際問題研究基金會名譽理事長葉國華〉。《信報財經月刊》376：8-10。
- 王兆國。2005。〈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說明〉。
<http://www.fmprc.gov.cn/ce/cejpc/chn/xwtd/t186483.htm>。2009/7/14。
- 王宗銘。2009。〈馬出訪／過境夏威夷 馬總統：ECFA 比馬胡會急迫〉。《NOWnews》2009/07/06。
<http://www.nownews.com/2009/07/06/301-2474282.htm>。2009/7/14。
- 王銘義。2008a。〈四季廳見證兩岸關係十年冷暖〉。《中國時報》2008/06/15：A4。
- 王銘義。2008b。〈兩岸馬上好？余克禮：沒那麼快〉。《中國時報》2008/09/26：A16。
- 王銘義。2008c。〈兩岸新形勢，連胡再會可期〉。《中國時報》2008/10/30：A4。
- 王銘義。2008d。〈剛結束訪台的涉台幕僚對新政局曾總結為「三個想不到」〉。《中國時報》2008/07/10：A5。
- 王銘義等。2009。〈歐鴻鍊：進不了 WHA 就推動入聯〉。《中國時報》2009/03/20：A14。
- 亓樂義。2009。〈兩岸和平協議，化繁為簡易達成〉。《中國時報》2009/03/16：A8。
- 白德華。2008。〈王毅：國共平台應觸及財經〉。《中國時報》2008/09/08：A4。
- 白德華。2009。〈台研所余克禮：結束敵對狀態現應列入議程〉。
《中國時報》2009/01/02：A13。
- 朱建陵。2005。〈九二共識內容，大陸寸步不讓〉。《中國時報》2005/05/06：A3。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a。〈自開放以來截至 97 年 6 月兩岸交流統計表〉。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ass_lp/0a/9706/3.pdf。2009/7/14。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b。〈亞洲週刊專訪陸委會主委賴幸媛〉。《陸委會新聞稿》。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70904.htm。2009/7/14。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c。〈陸委會與海基會正式宣佈第二次「江陳會談」及副會長層級預備性磋商舉行時間〉。《新聞稿》2008/10/23。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71023b.htm。2009/7/14。
- 何博文。2006。〈台獨選項 給個說法 中共急電國民黨〉。http://www.wpoforum.com/viewnews.php?gid=7&nid=10374。2009/07/14。
- 李文忠。2008。〈還能期待馬政府維新？〉。《中國時報》2008/09/03：A12。
- 李文儀、蔡文居。2008。〈兩岸包機退燒 航空業流血價搶客〉。《自由時報》2008/09/07。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sep/7/today-life1.htm。2009/7/14。
- 李明賢。2008。〈陳雲林將依序見吳王連馬〉。《聯合報》2008/10/28。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3/4576259.shtml。2009/7/14。
- 李順德。2008。〈25 項兩岸政策 年底前大鬆綁〉。《聯合報》2008/07/17：A3。
- 南方朔。2009。〈不是不統、不獨 而是既統、又獨〉。《中國時報》2009/01/06：A10。
- 紀碩鳴。2008。〈專訪：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吳敦義 胡錦濤認國共是

第一軌〉。《亞洲週刊》22，24。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ag&path=390863282/24ag1.cfm。2009/7/14。

孫亞夫、黃文濤。2009。〈努力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國務院研究室編寫組《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輔導讀本》：477。北京：人民出版社。

孫承斌。2008。〈胡錦濤強調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
《重要講話》2008/03/05。

http://www.gwytb.gov.cn:82/zyjh/zyjh0.asp?zyjh_m_id=1512。2009/7/14。

國台辦。1993。《「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

http://www.gwytb.gov.cn:82/bps/bps_zgty.htm。2009/07/14。

國台辦。1995。〈江澤民：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
《江澤民同志八項主張》。

http://www.gwytb.gov.cn:82/jiang8d/jiang8d0.asp?jbd_m_id=17。
2009/7/14。

國台辦。1999。〈中臺辦國臺辦負責人發表談話嚴正駁斥臺灣當局
「對特殊國與國關係論書面說明」〉。

http://www.gwytb.gov.cn:82/zlzx/zlzx0.asp?zlzx_m_id=702。2009/7/14。

國台辦。2000。〈「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

http://www.gwytb.gov.cn:82/bps/bps_yzyz.htm。2009/7/14。

國台辦。2005a。〈胡錦濤就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提出四點意見〉。
《黨和國家領導人重要講話》2005/03/04。

http://www.gwytb.gov.cn:82/zyjh/zyjh0.asp?zyjh_m_id=1046。2009/7/14。

國台辦。2005b。〈陳雲林會見江丙坤一行 望兩岸共同推動資訊產業標準化〉。
《兩岸經貿動態》2005/07/05。

- http://www.gwytb.gov.cn:82/lajmdt/lajmdt0.asp?lajmdt_m_id=407。2009/7/14。
國台辦。2008。〈紀念《告台灣同胞書》30週年 胡錦濤發表重要講話〉。《政務要聞》2008/12/31。
- http://www.gwytb.gov.cn:82/gzyw/gzyw1.asp?offset=50&gzyw_m_id=1832。2009/7/14。
- 國台辦。2009 a。〈王毅接受央視專訪談兩岸關係熱點問題〉。
- http://www.gwytb.gov.cn:82/zyjh/zyjh0.asp?zyjh_m_id=1742。2009/7/14。
- 國台辦。2009 b。〈國臺辦主任王毅在舊金山僑界招待會上的講話〉。《國務院臺辦領導同志講話》2009/06/18。
- http://www.gwytb.gov.cn:82/zyjh/zyjh0.asp?zyjh_m_id=1797。2009/7/14。
- 國台辦。2009c。〈王毅會見美政要 美方樂見兩岸建軍事互信機制〉。《政務要聞》2009/06/26。
- http://www.gwytb.gov.cn:82/gzyw/gzyw1.asp?gzyw_m_id=2042。2009/7/14。
- 張宗智等。2009。〈肯定胡六點，馬：兩岸關係先專心經濟〉。《聯合報》2009/04/23：A1。
- 陳孔立。2009。〈「互不否認」的三個層次〉。《聯合早報》2009/01/16。
- <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24401>。2009/7/14。
- 陳志平。2005。〈看宋胡會公報 蘇起：一中多一點 各表少一點〉。《聯合報》2005/05/13：A4。
- 陳明通等。2005。《民主化臺灣新國家安全觀》。台北：先覺。
- 陳洛薇、何醒邦。2009。〈王毅面告連戰 WHA 協商有成〉。《中國時報》2009/04/14：A12。
- 陳洛薇、曾蕙蘋。2008。〈歷年最高層級，連戰代表馬總統出席 APEC〉。《中國時報》2008/10/30：A1。
- 陳洛薇、黃如萍。2008。〈連戰：沒保護客人政府難辭其咎〉。《中

國時報》2008/10/22：A6。

陳洛薇。2008。〈連提加入W H A，胡：兩岸可協商〉。《中國時報》2008/11/29：A8。

陳筑君。2009。〈台對外簽自由貿協，中仍不讓〉。《中國時報》2009/04/15：A14。

彭顯鈞。2008。〈陳雲林面前…吳伯雄稱馬「先生」〉。《自由時報》2008/11/6。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nov/6/today-fo4.htm>。2009/7/14。

彭顯鈞等。2009。〈胡六點有一中沒各表，府：他講他的，我們講我們的〉。《自由時報》2009/01/04。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an/4/today-fo3.htm>。2009/7/14。

黃國樑。2008。〈陳雲林訪台，兩岸官方接觸〉。《聯合晚報》2008/10/27：A1。

新華網。1979。〈全國人大常委會《告臺灣同胞書》〉。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3.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3/content_704733.htm。2009/7/14。

新華網。2005a。〈胡錦濤與連戰會談新聞公報〉。《新華網》2005/04/29。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5-04/29/content_2895784.htm。2009/7/14。

新華網。2005b。〈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會談公報〉。《新華網》2005/05/12。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5/12/content_2950862.htm。2009/7/14。

楊孟瑜。2002。〈馬英九籲中國寬待法輪成員〉。《BBC 中文網》2002/12/29。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2610000/newsid_2612800/2612869.stm。2009/7/14。

溫家寶。2008。〈政府工作報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2008/03/05。

http://www.gov.cn/2008lh/content_923918.htm。2009/7/14。

鄒景雯、王寓中。2008。〈中華台北，文傳會主委李建榮談來的〉。《自由時報》2008/07/28：A2。

柴契爾 (Margaret Thatcher)。1994。月旦編譯小組譯《柴契爾夫人回憶錄 (上) ~ 唐寧街歲月》。台北：月旦。

蕭旭岑、王良芬。2006。〈增進臺灣國際參與空間 馬倡議兩岸發展「暫行架構」模式〉。《中國時報》2006/03/23：A4。

蕭旭岑。2006。〈馬 Five Do's 挑戰扁 Five No's 哈佛演說和平訴求：「五要」營造兩岸「雙 P」〉。《中國時報》2006/03/22：A3。

蕭萬長。2005。〈兩岸共同市場的理念與實踐〉。《中國評論》92：6-9。

龍應台。2006。〈請用文明來說服我－給胡錦濤先生的公開信〉。《中國時報》2006/01/26：A9。

總統府。2008a。〈總統會晤第 12 任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先生〉。《總統府新聞稿》2008/04/01。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1596。2009/7/14。

總統府。2008b。〈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總統府新聞稿》2008/05/20。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1449。2009/7/14。

- 總統府。2008c。〈總統接受墨西哥「太陽報」系集團董事長瓦斯蓋茲 (Mario Vázquez Raña) 專訪〉。《總統府新聞稿》2008/09/03。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1050。2009/7/14。
- 總統府。2009a。〈本府王發言人針對胡錦濤先生發表「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談話作出回應〉。《總統府新聞稿》2009/01/01。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609。2009/7/14。
- 總統府。2009b。〈總統接見「2009 博鰲亞洲論壇」代表團〉。《總統府新聞稿》2009/04/15。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273。2009/7/14。
- 總統府。2009c。〈總統出席「『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臺灣關係法 30 週年研討會」視訊會議〉。《總統府新聞稿》2009/04/22。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238。2009/7/14。
- 顏瓊玉等。2008。〈謝批一中市場，馬斥幻想編小說〉。《中國時報》2008/03/01：A3。
- 羅曉荷。2005。〈施明德：主權問題拖是最佳策略〉。《聯合報》2005/05/23：A10。
- 蘇永耀。2008a。〈奧運文宣中文版 矮化我為中國台北〉。《自由時報》2008/07/09。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jul/10/today-fo2.htm#>。2009/7/14。

蘇永耀。2008b。〈薄瑞光提二不，我駐美官員在場〉。《自由時報》
2008/08/29。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29/today-fo1.htm#>。
2009/7/14。

Analysis of Beijing's Contemporary Policy toward Taiwan

Ming-Tong Chen*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China's cross strait policy toward the Ma Ying-jeou administration to confirm the agenda 'to solve the Taiwan issue and accomplish the great cause of motherland unification' as remaining constant regardless i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or the Kuomintang is in power. Unlike his predecessor Jiang Zemin, Hu Jintao set up a framework of 'one law and two communiqués' (Anti-separation law, Lian-Hu communiqué, and Song-Hu communiqué) in 2005 to reach this strategic objective. This framework will continue guiding present China's Taiwan policy until the end of Hu's term. The key to this framework is to force the Ma administration to implement the 'five points of the common vision' in the Lian-Hu communiqué.

This paper further analyzes that after a short period of observing the Ma administration and finishing the deployment of a united front against Ma Ying-jeou, the Beijing authorities responded positively to bilateral negotiation of economic and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rade issues, including mainland tourists' visit to Taiwan, cargo and passenger charter flights, and direct marine transportation. Still,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negotiations still fell short due to Ma's three principles of 'no unification, no independence and no use of force.' The 'no unification' principle especially challenged Beijing's strategic objective.

Therefore, at the end of 2008, Hu Jintao formally proposed the 'six points' of Taiwan policy, demanding President Ma to abide by the 'one China', and stating that 'there is a foundation of constructing political mutual trust for both sides to negotiate anything so long as two sid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form a consensus and identical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safeguard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one China framework. In other words, on the issue of reunification, China draws the line for President Ma, stating that this will serve as the basis of mutual trust for both.

With respect to that Hu Jintao urged for reunification, this paper finally assumes three scenarios that the Ma administration may react. First, Taipei completely follows the framework of Taiwan policy set up by Beijing. Second, Taipei outright refuses Beijing's framework, even turning hostile against China, which may cause the regression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Third, Taipei does not entirely follow the framework set up by Beijing, with some reservations of Ma's own ideas and insistence in some circumstances. The third scenario relatively accords with the tactics of the Ma administration at present, but this is not sustainable in the long term. Beijing will make great efforts to push the Ma administration to realize the first scenario. However, Ma does not dare to turn hostile suddenly and move

towards the second scenario. As a result, the final outcome will be either that Beijing will win or that the progress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will slow down or even come to a halt. Nevertheless, based o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the chance that Beijing will win the game seems greater and greater.

Key words: the one-China principle, one law and two communiqués, five points of the common vision, Hu's six points, Beijing's strategy toward Taiwan